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将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整车厂商系统对供应商遴选要求严格，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小龙直接持有公司 712.5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3.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小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0.33%、60.76% 和 46.30%，占比较高。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正在逐年下降，但由于经过整车生产企业严格的认证的配套企业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不会轻易被取代，故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

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6%，均为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 200 万元，两家公司属于互相担保。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互保协议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由于上述互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未对互保事项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但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集中，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偿债风险

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1.40%、81.73% 和 78.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8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8 和 0.6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60 万元、683.28 万元、-779.9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2011年9月27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1331001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8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5,509,844.65元、14,863,274.67元和1,643,622.18元。公司按10%的年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14年1-8月总计确认利息收入294,663.01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4.86%，2013年度确认利息收入730,424.91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11.65%，2012年度确认利息收入447,236.83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34.6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4年10月2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虽然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八、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量产项目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原租赁的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的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的需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租赁新厂房且基本完成了厂房搬迁，并拟于2015年

开始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或项目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九、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部分用于向银行贴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国内知名企业签发或背书，该等企业实力雄厚，资信度高，且由银行进行承兑，公司用上述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或贴现，未发生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但如果上述票据到期不能承兑，将会对公司应收货款的回收及供应商的采购款支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审计意见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永成双海	指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岭公司	指	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华晨控股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金杯	指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江阴万奇	指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平伟	指	重庆平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新立	指	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
英泰汽车	指	天津英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包括各种包装，零件等，主要是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材料并添加了多种有机溶剂后制成的。
表面处理	指	对冲压件或注塑件表面进行电镀、抛光等处理
热处理	指	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指	企业在研发设计新产品过程中，对新产品进行多项失效假设，分析产品失效对于客户可能造成的后果，并形成报告，以避免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发生假设的缺陷和问题。
产品和过程特殊物性	指	产品特定的外观要求、尺寸要求、材料性能要求以及生产产品的注塑、喷漆、电镀等工艺要求。
特性矩阵图	指	把产品特性用图表的方式流出来，并列举个产品特性的生产控制方法。
主机厂	指	整车生产厂商
一级配套	指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其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
二级配套	指	该类企业市场灵敏，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强，龙头企业部分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高速发展阶段。产品技术、价格、成本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三级配套	指	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低端配套产品和承接外包加工的配套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缺乏核心竞争力。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YOSUN AUTO PARTS CO.,LTD.

公司网址：<http://www.yosun.net.cn/>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3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

邮编：315613

组织机构代码：78432992-X

电话：0574-65178782

传真：0574-65178880

电子邮箱：gezhizuo@yosun.net.cn

董事会秘书：葛支佐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汽车制造业”（代码C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检具、工装、工艺品、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宗旨：企业以“最适合的才是最好的”为经营理念，以“服务创造价值”为管理模式，以“实实在在，认认真真，按照标准执行”为质量理念，倡导永远保持创业激情，满怀撞击梦想的勇气，立志服务汽车工业，打造中国知名品牌，成为国际上最优秀的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研发以及制造供应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65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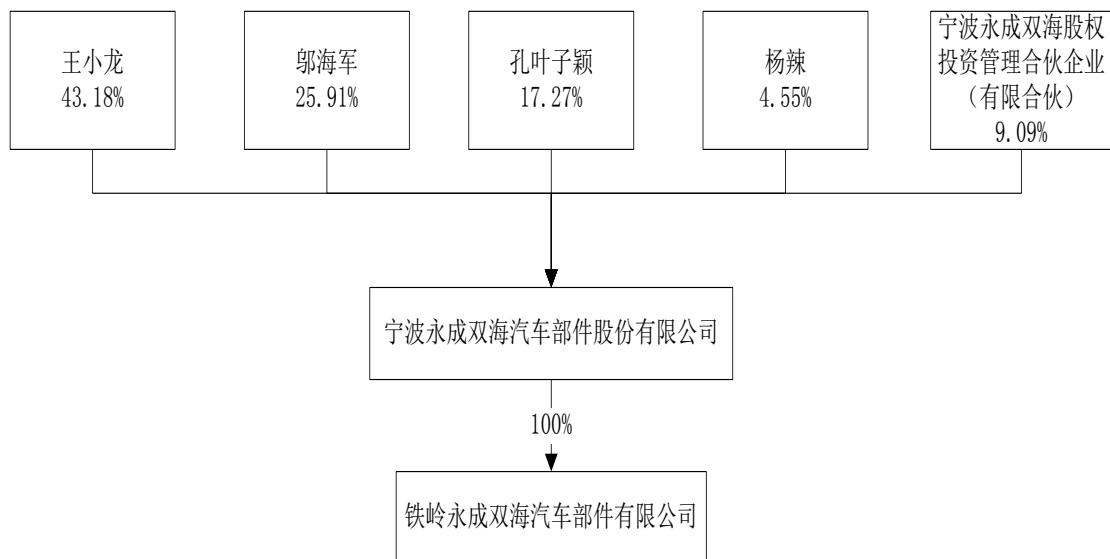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650.00万股，其中525.00万股可转让，其余1,125.00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万股）
王小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712.50	43.18	178.125
邬海军	董事	427.50	25.91	106.875
孔叶子颖	董事	285.00	17.27	71.25
杨 辣	董事	75.00	4.55	18.75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9.09	150.00
合计		1,650.00	100.00	5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小龙	712.50	43.1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邬海军	427.50	25.9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孔叶子颖	285.00	17.27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9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575.00	95.45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王小龙和邬海军分别持有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和30%的股份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王小龙直接持有公司712.5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3.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王小龙对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70%，并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

王小龙对合伙企业无控制权。同时，王小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综上，虽然王小龙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小龙，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07年1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2006年3月1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王小龙、邬海军、王明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王小龙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邬海军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王明辉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6年2月28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海分所出具了德威宁海验字[2006]第02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年3月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262002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小龙	100.00	50.00	货币
邬海军	60.00	30.00	货币
王明辉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由王小龙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邬海军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王明辉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2008年3月12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威（会）验字[2008]0005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2008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小龙	175.00	50.00	货币
邬海军	105.00	30.00	货币
王明辉	70.00	20.00	货币
合 计	35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王明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70.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股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即7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孔叶子颖，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王明辉与孔叶子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小龙	175.00	50.00	货币
邬海军	105.00	30.00	货币

孔叶子颖	70.00	2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注：王明辉与孔叶子颖为夫妻关系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由王小龙出资人民币228.75万元，邬海军出资人民币137.25万元，孔叶子颖出资人民币91.50万元，杨辣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

2011年6月27日，浙江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东华会验[2011]707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2011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小龙	403.75	47.50	货币
邬海军	242.25	28.50	货币
孔叶子颖	161.50	19.00	货币
杨辣	42.50	5.00	货币
合计	85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436号《审计报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58号《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18,267,857.54元为基础，按照1:0.82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3,267,857.5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14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王小龙	712.50	47.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邬海军	427.50	28.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孔叶子颖	285.00	19.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杨 辣	75.0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明确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甬地税一〔2005〕10号）之“一、关于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的规定”，凡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征收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企业，为方便征收，其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征收，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可按其营业收入予以带征，带征率经调查测算暂定为：商业企业为0.2%；其他为0.5%（各类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按营业收入的0.5%代股东预缴个人红利所得税，待正式分红时，无需再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红利所得税。2014年8月29日，宁海县地方税务局西店分局出具了《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确认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个人股东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并可持该证明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0.00万元。增发股份150.0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价格溢价增发，溢价部分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150万股，

计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小龙	712.50	43.18	境内自然人
邬海军	427.50	25.91	境内自然人
孔叶子颖	285.00	17.27	境内自然人
杨 辣	75.00	4.55	境内自然人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9	境内法人
合 计	1,65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小龙，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邬海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海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3月至今，任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孔叶子颖，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政法学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今，任宁海县水星家纺专卖店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辣，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地质大学工商管理在读。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黄岩特种泵厂；1998年7月至今，任浙江黄岩天成车灯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葛支佐，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海县第五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华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宁波太中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5月1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郭建达，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水产学院制冷工艺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海县棒冰厂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门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应晓校，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部队学校，高中学历。199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兼任销售部副总经理。

童一博，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报业集团宁波网健康顾问；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注塑事业部经理助理，兼任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兼任总经理秘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小龙，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葛支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聪芬，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09.89	12,854.31	9,38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7.76	2,143.51	1,56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7.76	2,143.51	1,568.10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3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3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4	81.73	81.40
流动比率（倍）	1.01	0.98	0.97
速动比率（倍）	0.67	0.68	0.6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5.43	10,579.98	6,230.26
净利润（万元）	517.40	626.72	12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40	626.72	12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08	511.31	-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45.08	511.31	-3.1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1.30	33.16	36.95
净资产收益率（%）	22.68	33.75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1	27.55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5	3.28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53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99	683.28	1,50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6	1.77

2012年底，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故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若以2012年度实收资本850万元模拟计算，上述指标分别为0.15元/股、0.15元/股、1.84元/股、1.84元/股和1.77元/股。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凌波、张亮、季君、冯雨菲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 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74-81857862

传真：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国芳、张海旖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88356964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评估师：薛勇、宋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检具、工装、工艺品、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和产品

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年的有效运行，公司已成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控股”）、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金杯”）、延锋伟世通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伟世通”）、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厦门金龙联合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万奇”）、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重庆平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伟”）、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新立”）、天津英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汽车”）、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等客户的直接供应商，以及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汽车”）、广汽菲亚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菲亚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乘用车”）、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等汽车厂的间接供应商。同时，公司目前在

为华晨控股、华晨金杯、上海通用、英泰汽车、重庆平伟、延锋伟世通、北汽股份等客户开发多款汽车内饰功能件、车身钣金总成件以及操纵机构总成件。

公司为以下客户直接提供配套服务：



公司为以下客户间接提供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汽车内饰功能件	出风口	

	储物盒	
	烟灰缸	
车身钣金冲压件	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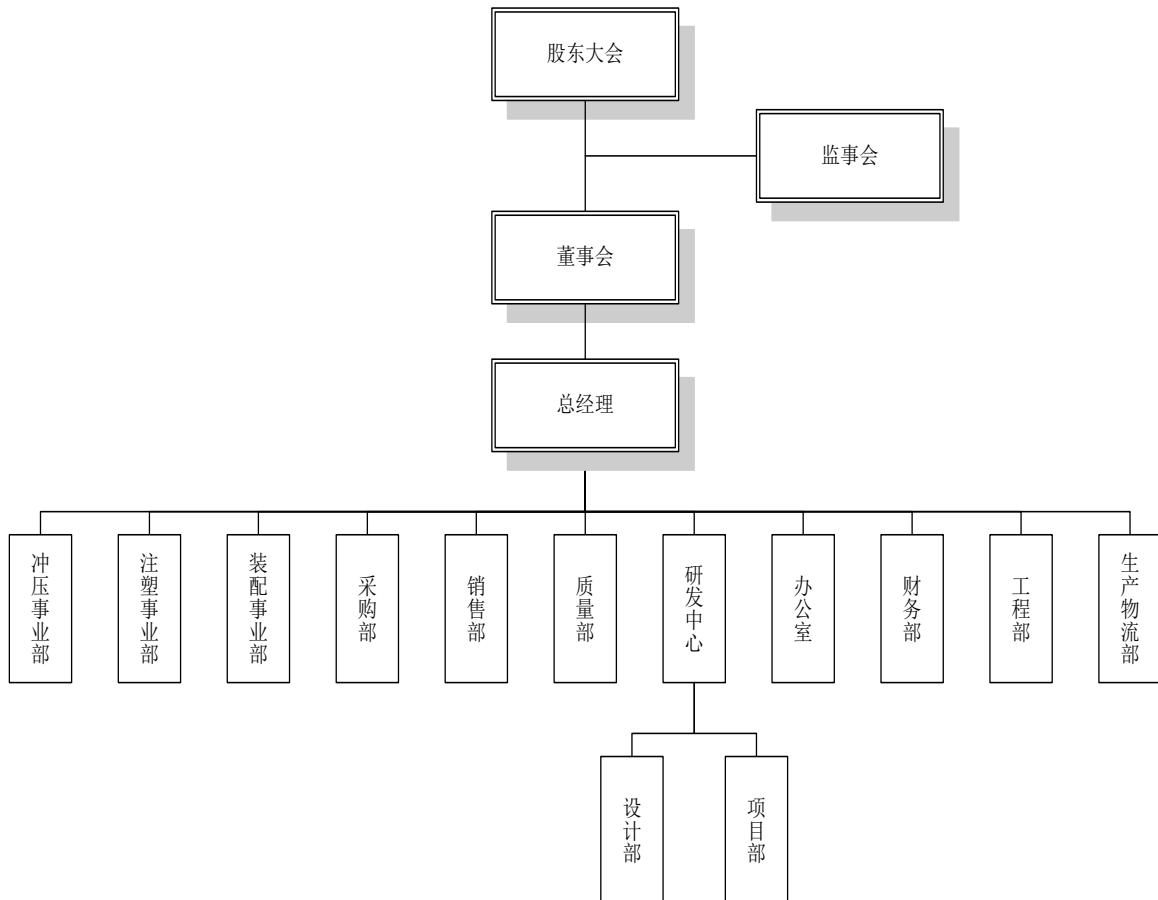
操纵机构系统	操纵机构	
注塑总成件	发动机护板 系列	
	其他注塑件	



在上述主要产品中，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打产品为汽车内饰功能件，其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汽车内饰功能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其他产品相比拥有较高的行业内知名度和一定的行业内竞争力；（2）与车身钣金冲压件等其他产品相比，汽车内饰功能件技术含量较高，整机厂商对于出风口、储物盒等内饰功能件表面处理的美观度和内部结构的可靠性要求较为严格，汽车内饰功能件供应商需要有包括同步研发和设计、生产、物流等环节在内的整体能力，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3）与其他产品相比，公司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的客户资源丰富，项目众多，销售对象基本覆盖公司所有的核心客户，而例如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等产品客户相对比较单一。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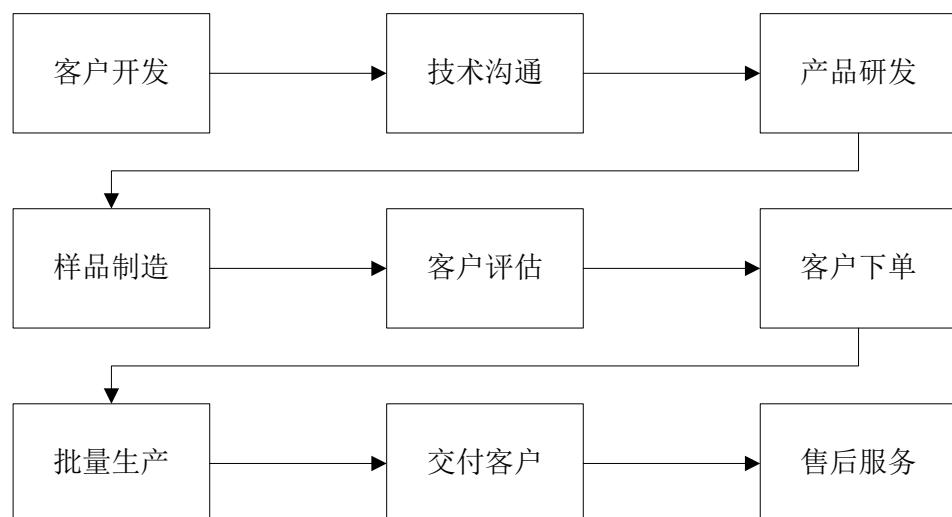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责任
注塑事业部	负责注塑生产计划、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生产计划、生产现场等管理，配合试模管理。
冲压事业部	负责冲压生产计划、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生产计划、生产现场等管理。
装配事业部	负责装配生产计划、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生产计划、生产现场等管理。
采购部	负责各种计划制定、供方管理、采购与外协管理、采购成本管理、采购评审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各项计划制定、市场管理、营销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帐目管理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质量标准管理、实验室与计量管理、体系管理、质量客诉管理以及封样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统筹新项目研发，协调下属设计部和项目部工作。
设计部	负责技术审核、项目评审、设计方案的决策等技术管理工作及生产支持、设备模具、工装制造等技术支持工作。
项目部	负责试制试验、包装规范、产品开发文件编制等项目开发过程管理及技术评审、阶段评审、项目会议、跨部门项目会议、改善项目等项目开发项目及优化等项目重要节点管理以及项目样品管理。
办公室	负责文秘、文宣、外联、接待、会务、车辆、安全、后勤、专利、劳动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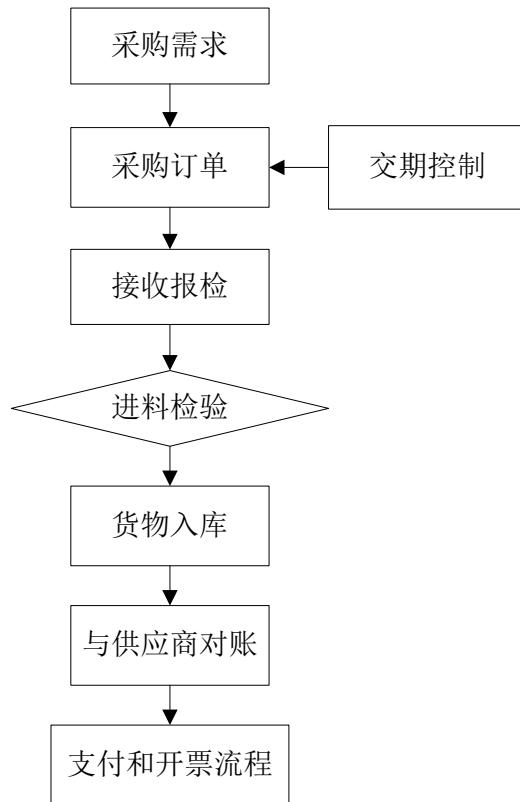
	律、5S 等行政管理；负责招聘、考勤、考核、薪酬、奖惩、福利、培训、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离职、评价等人事管理工作及信息化项目管理。
财务部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财务、税务等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公司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并做到准确及时；组织财务人员搞好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账、算账、报账，及时收集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财务分析；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及涉税风险评估；负责审核各项开支，密切与各部门的联系，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负责工资发放、公司养老统筹、公积金办理等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金融部门的联系。
工程部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购进设备、设备闲置、设备报废的评审工作，以及设备保养、改造等工作，同时负责工装设计、模具管理、生产工艺管理以及生产异常处理工作。
生产物流部	负责接收订单，制定并执行主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工模需求计划、车间计划；做好生产过程中领料、统计、入库等工作，同时负责物料、物流及仓库管理。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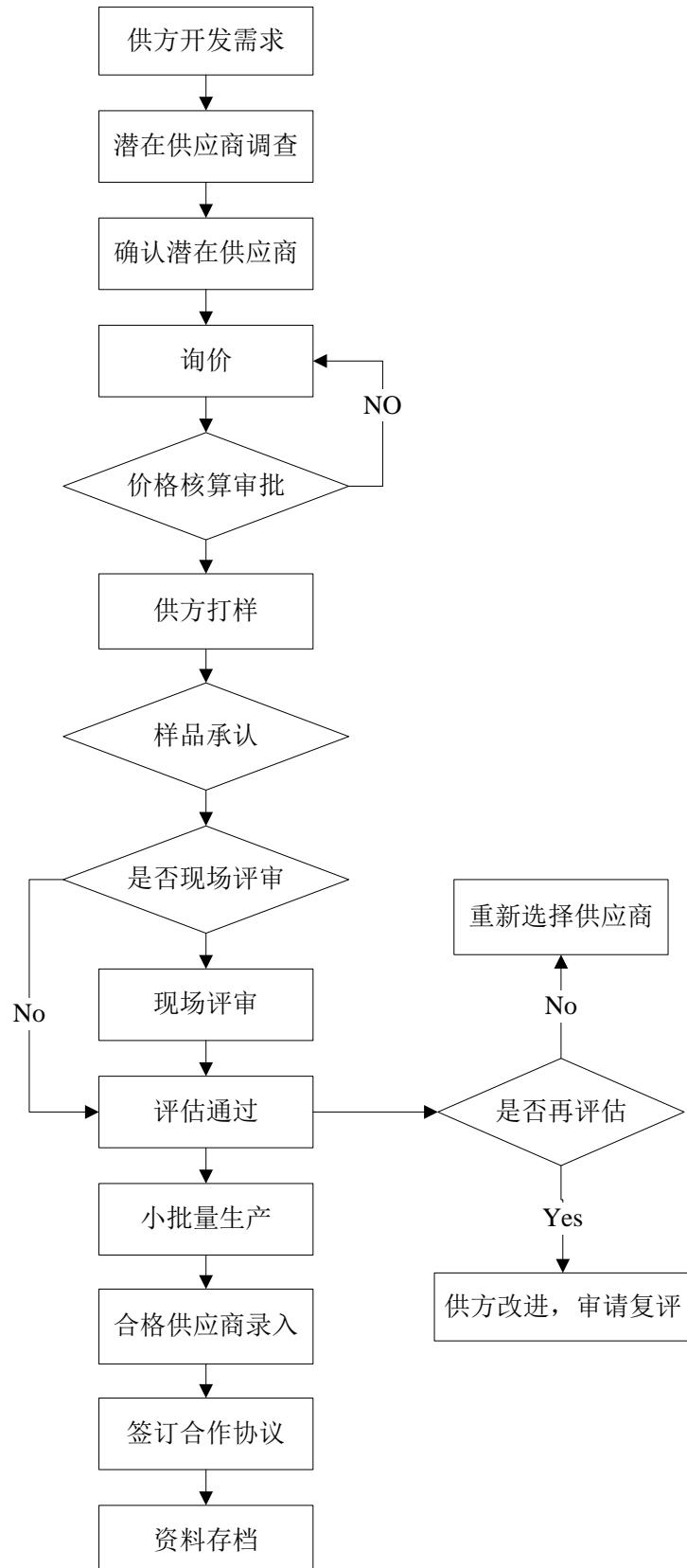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销售部开发客户，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研发中心的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评估研发、生产的可行性；确定可行后，采购部按需申请委外加工模具、采购原材料等，组织开发及试生产活动；试生产的样品交付客户评估；客户对样品评估合格后，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订单细节；客户下订后，生产物流部按照经评估合格后的样品安排生产部门进行批量生产；生产交付后，质量部跟踪客户使用信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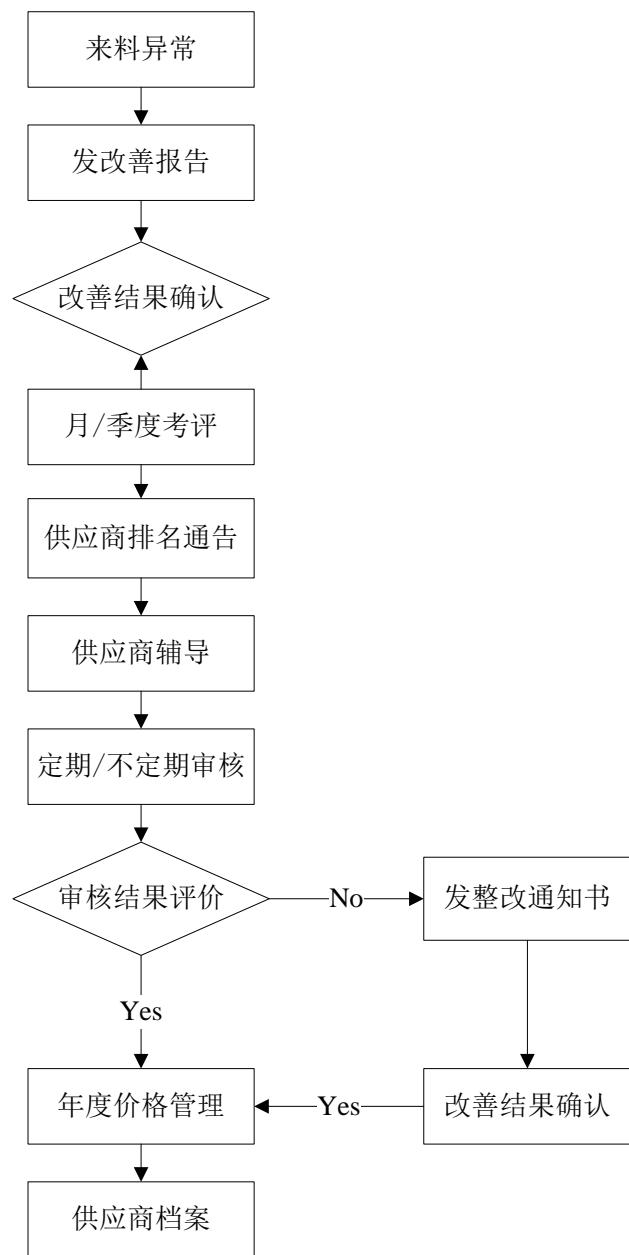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供应商初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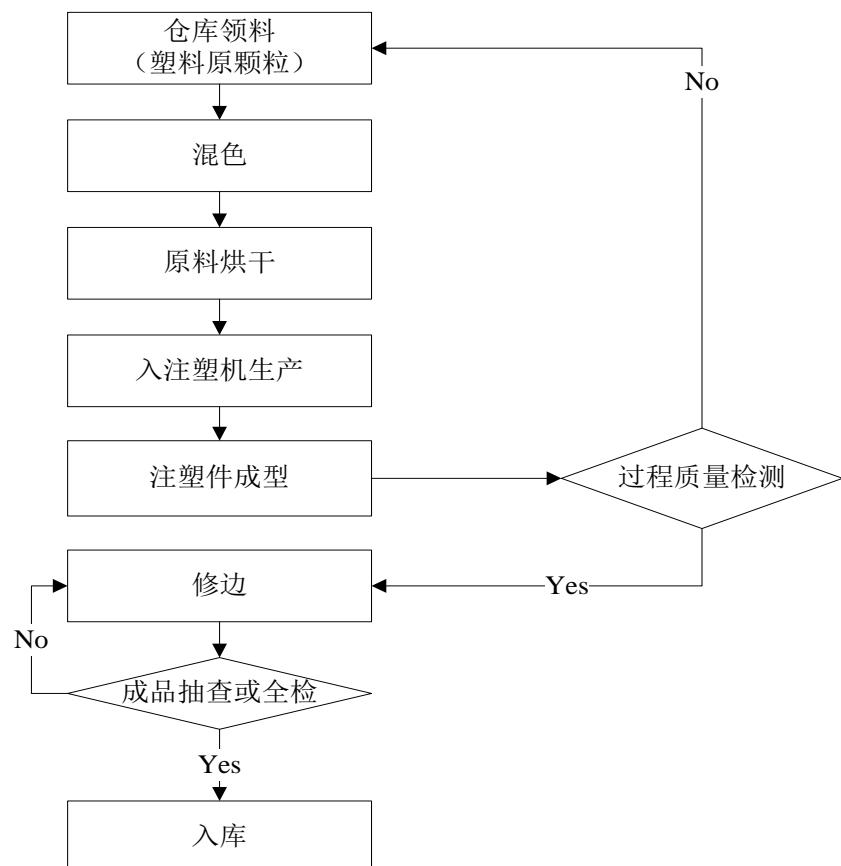
3、供应商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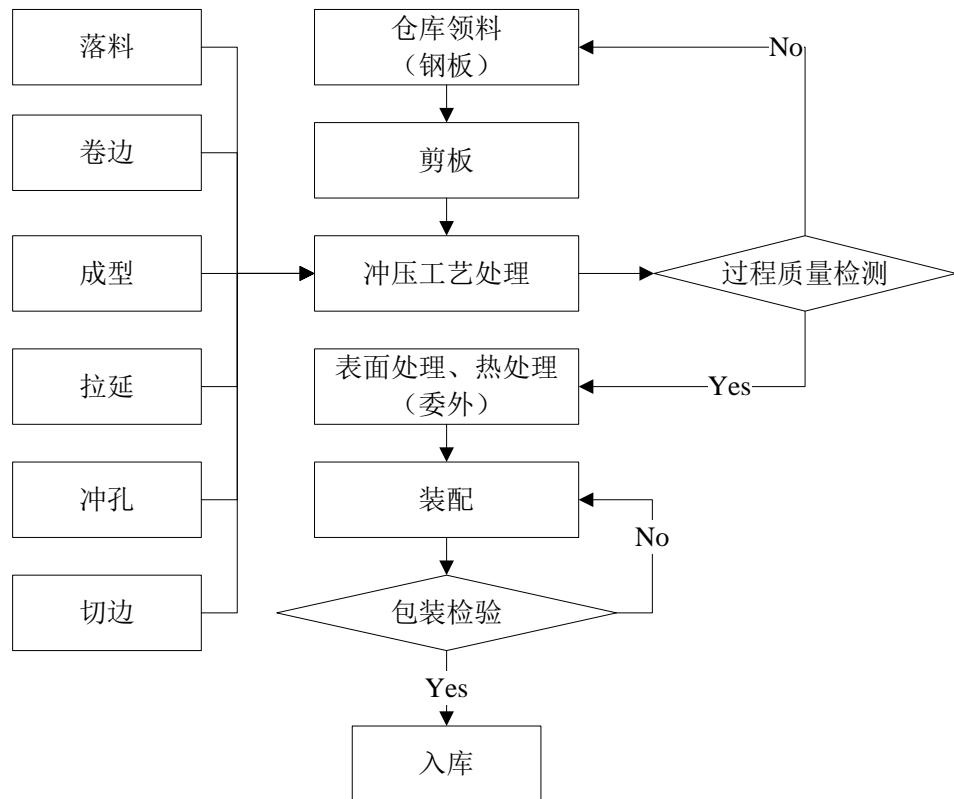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注塑件生产流程，冲压件生产流程，以及装配生产流程。注塑件生产流程主要生产塑料材质的各种配件，部分作为产品入库，部分作为装配生产流程的原料，装配成注塑件总成、汽车内饰功能件后作为产品入库；冲压件生产流程主要生产汽车钣金冲压件，冲压成型后，经表面处理或热处理等委外加工后，作为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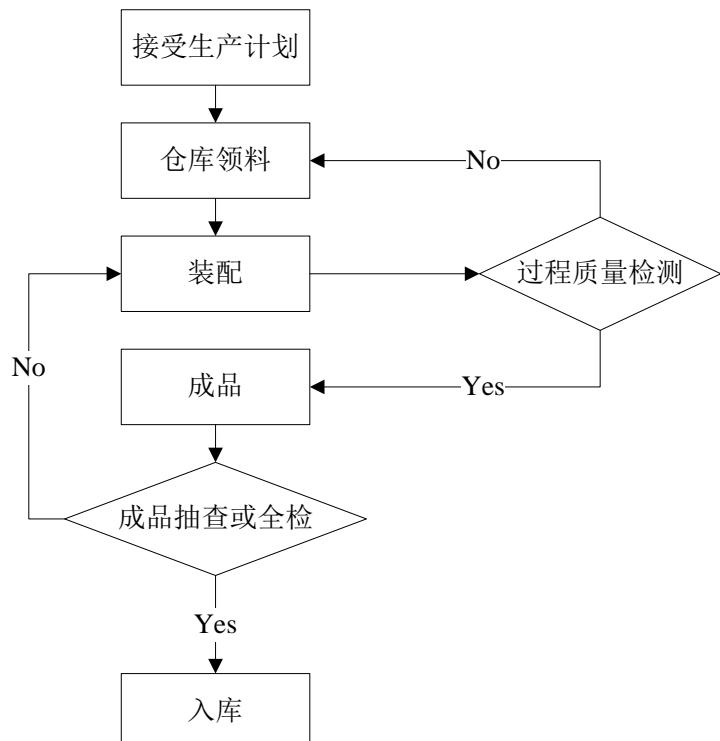
（1）注塑件生产流程



(2) 冲压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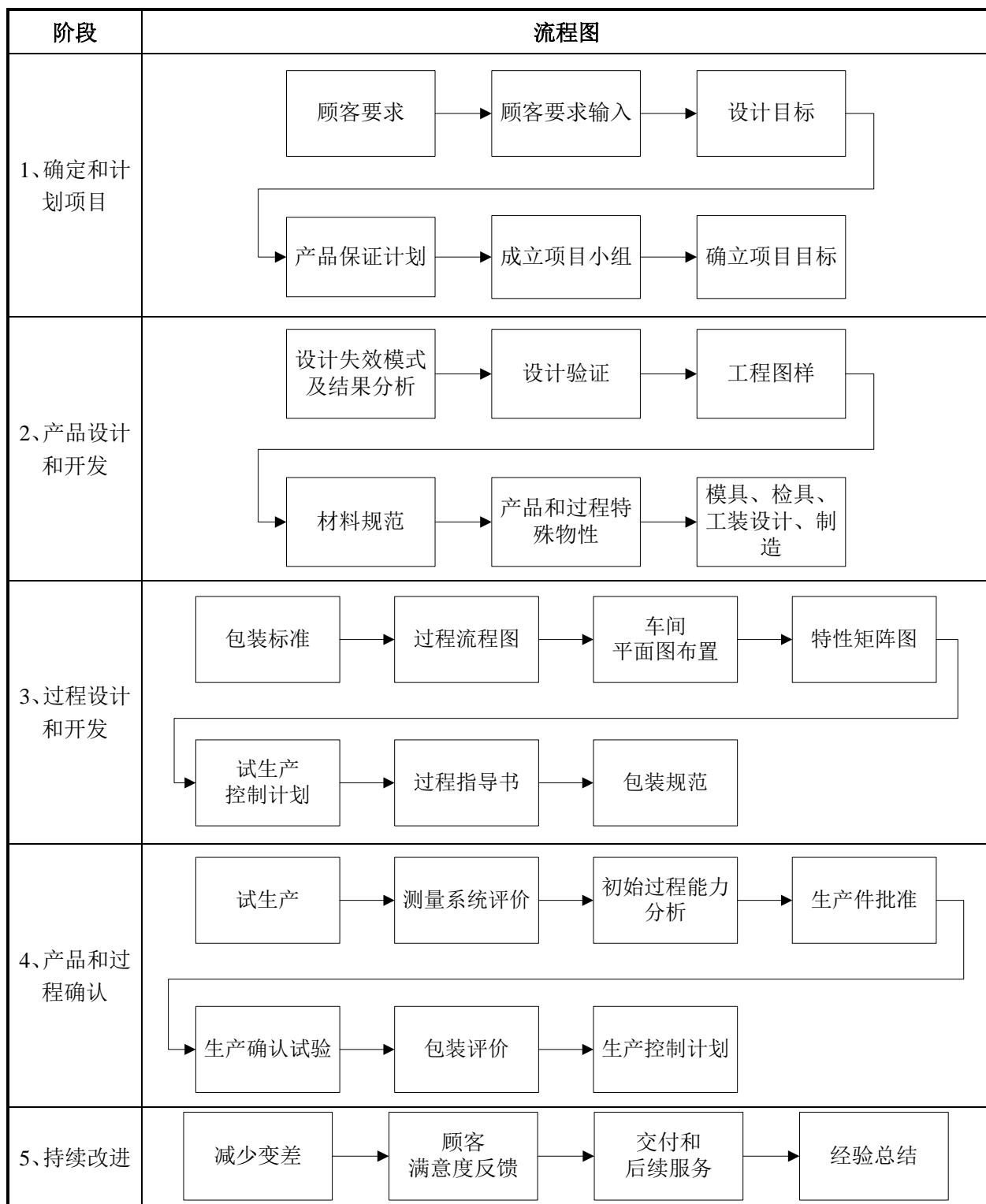
(3) 装配生产流程



5、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 ISO/TS1694 认证标准，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分为五大步骤：

(1) 确定和计划项目； (2) 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3) 进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 (4) 过程和产品进行确认； (5) 持续改进。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汽车出风口开发技术	车内空调系统的组成一部份, 调节吹风角度和出风量, 也是车内装饰件的一部分。
2	汽车烟灰缸开发技术	车内装饰件的一部分, 放置烟灰, 保护车内环境卫生。
3	汽车杯托产品开发技术	车内装饰件的一部分, 放置水杯。
4	汽车换挡机构开发技术	汽车行驶中平稳变速换档, 操纵轻便灵活, 消除冲击噪音和降低汽车油耗
5	汽车发动机副板开发技术	汽车发动机的保护零件, 要求耐高温。
6	CAE 技术分析	用计算机对工程和产品进行设计、功能和安全性分析, 及早发现设计缺陷, 改进和优化设计方案。
7	出风口吹风角度分析技术	设计出风口吹风角度, 使车内人员能在吹风的范围内。
8	出风口泄露量测量技术	风门的关闭可靠性。
9	出风口操作力控制技术	产品在操作过程中舒适。
10	出风口耐疲劳测试技术	产品的使用寿命。
11	产品表面处理技术	外观好看且安全。
12	moldflow 分析技术	优化模具设计方案, 优化注塑工艺。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有1项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字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最近一期末 账面净值 (元)
铁岭县国用 2011 第 145 号	铁岭县新台 子镇懿路村	18229.00	工业用地	2061/6/17	出让	1,023,178.38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作为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地。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ZL 2011 2 0158659.1	汽车换挡摇臂	实用新型	2011/5/18-2021/5/17
2	ZL 2011 2 0158662.3	汽车换挡拉索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1/5/18-2021/5/17
3	ZL 2011 2 0158663.8	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1/5/18-2021/5/17
4	ZL 2010 2 0664423.0	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0/12/7-2020/12/6
5	ZL 2010 2 0664424.5	档位操纵杆	实用新型	2010/12/7-2020/12/6
6	ZL 2010 2 0669801.4	用于生产汽车车身对称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0/12/10-2020/12/9
7	ZL 2010 2 0669821.1	汽车出风口叶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10/12/10-2020/12/9
8	ZL 2010 2 0664398.6	变速箱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7-2020/12/6
9	ZL 2010 2 0669802.9	用于贴汽车出风口密封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0-2020/12/9
10	ZL 2010 2 0669805.2	一种汽车出风口叶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10/12/10-2020/12/9
11	ZL 2010 2 066442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拨钮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0-2020/12/9
12	ZL 2010 2 0621838.9	空调出风口错漏装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1/21-2022/11/20
13	ZL 2010 2 0623560.9	空调出风口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2/11/21-2022/11/20

3、外购软件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净值(元)
西门子 GM Bundle 系统	外购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3	114,664.51

注：上述软件实际用于公司汽车零配件图形设计。

4、域名

域名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永成双海.com	外购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2025/7/3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100016	-	2014/9/25	2017/9/24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甬科高【2012】100号	-	2012/9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认证证书》	AOA: 7659 IATF: 0153709	内饰塑料件， 换挡操纵机构 总成和金属冲 压件的生产	2012/12/25	2015/12/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NABJ2011-E-0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2012/3/21	2015/3/30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

注：公司日常生产不涉及“三废”的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7,443,535.92	6,565,941.62	88.21
2	机器设备	14,862,461.20	13,055,634.62	87.84

3	运输设备	1,732,103.59	936,762.44	54.08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3,578.32	1,329,352.90	37.73
	合计	27,561,679.03	21,887,691.58	79.4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

字号	使用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091 号	4,128.86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厂房)	2061/6/17	私有(自有) 房产	铁岭永成双海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092 号	270.15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锅炉房)	2061/6/17	私有(自有) 房产	

注：上述房权均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用于生产和办公。

报告期内，母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用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字号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宁国用 2008 第 02949 号 宁房字第 X0010546	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甬临 线旁	股份公司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宁国用 2012 第 05546 号 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妥	宁海县桃源街大金创业基 地 B 地块	股份公司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 发展有限公司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注塑设备	塑料注塑成型机	574,462.34	40,930.47	533,531.87	92.87
注塑设备	塑料注塑成型机	882,361.37	62,868.24	819,493.13	92.88
注塑设备	塑料注塑成型机	544,461.54	34,482.56	509,978.98	93.67
注塑设备	塑料注塑成型机	539,390.10	34,161.36	505,228.74	93.67
模具设备	高速数控铣床	718,803.42	45,524.24	673,279.18	93.67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355 人。

(1) 按劳动合同划分

合同性质	人数	比例 (%)
在册人员	347	97.75
返聘人员	8	2.25
合计	355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0	14.08
技术人员	40	11.27
财务人员	9	2.54
销售人员	26	7.32
生产人员	153	43.10
仓储物流人员	17	4.79
其他人员	60	16.90
合计	35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0	5.63
大专	92	25.92
高中及以下	243	68.45
合计	355	100.00

(4)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149	41.97
30-40岁	125	35.21
40岁以上	81	22.82
合计	3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谭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迅利塑胶制品厂产品设计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任东莞志恒塑胶制品厂模具设计主管；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雅新塑胶制品厂模具设计主管；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天合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智强，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宁波四维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华益盛模具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出风口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风口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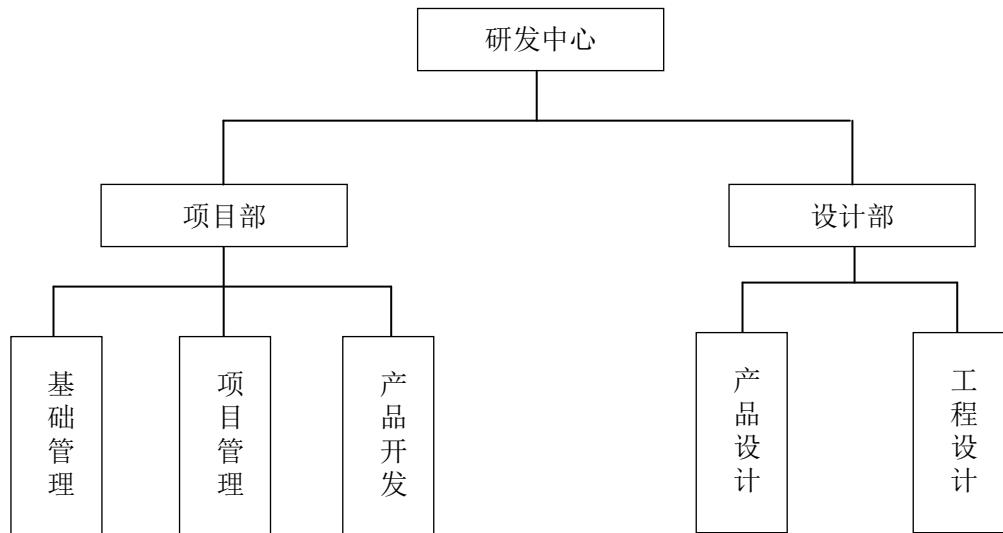
李小虎，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成都川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雪龙集团项目经理；2009年8月年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冲压事业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事业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2、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期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2年	3,110,878.53	58,679,750.78	5.30
2013年	4,710,438.12	97,258,444.89	4.84
2014年1-8月	4,038,100.40	78,714,294.65	5.1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打产品为汽车内饰功能件，以内饰功能件带动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业务的发展。按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饰功能件	37,797,324.28	48.02	36,966,330.04	38.01	7,584,811.27	12.93
车身钣金冲压件	22,054,992.45	28.02	36,896,028.53	37.94	32,906,360.71	56.08
操纵机构系统	7,764,953.39	9.86	10,876,932.38	11.18	7,585,601.52	12.93
注塑总成件	11,097,024.53	14.10	12,519,153.94	12.87	10,602,977.28	18.07
合计	78,714,294.65	100.00	97,258,444.89	100.00	58,679,750.78	100.00

2012 年和 2013 年，汽车内饰功能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3% 和 38.01%。从占比分析，2012 和 2013 年汽车内饰功能件销售量并未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体现出其核心地位，但是汽车内饰功能件与其他产品相比，无论是行业竞争地位，还是技术含量和客户丰富程度等方面都具有较为显著的核心优势。公司业务定位明确，未来发展目标清晰，公司致力于发展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产品业务结构，在日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人、力、物等各方面资源均向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倾斜。经过多年努力经营，公司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均不断增加，2014 年汽车内饰功能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达 48.02%，预计未来这一比例仍会有进一步地攀升。综上，虽然 2012 年和 2013 年汽车内饰功能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但是汽车内饰功能件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打产品。

2、按客户类别分类

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汽车配件配套商和汽车整机制造商。按客户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8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配件配套商	39,961,733.48	50.77	35,604,418.79	36.61	9,830,422.45	16.75
整机制造商	38,752,561.17	49.23	61,654,026.10	63.39	48,849,328.33	83.25
合计	78,714,294.65	100.00	97,258,444.89	100.00	58,679,750.7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952,848.08	52.89	整机制造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7,617,740.16	12.23	整机制造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367,788.18	7.01	整机制造商	车身钣金冲压件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330,535.09	5.35	整机制造商	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776,883.68	2.85	一级配件配套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
合计	50,045,795.19	80.3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564,691.64	38.34	整机制造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7,135,398.28	6.74	整机制造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重庆平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6,028,553.95	5.70	一级配件配套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
延锋伟世通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株洲分公司	5,983,042.03	5.66	一级配件配套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75,674.01	4.32	整机制造商	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
合计	64,287,359.91	60.76		

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客户 类型	销售内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247,795.92	20.30	整机制造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8,162,927.21	9.61	整机制造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4,772,000.25	5.62	一级配件 配套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4,634,749.65	5.46	一级配件 配套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

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	4,507,380.44	5.31	一级配件 配套商	汽车内饰功能件
合计	39,324,853.47	46.3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33%、60.76%、46.3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稳定，但也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从趋势上分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也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的丰富逐年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塑料原颗粒、钢板等原材料，冲压件、注塑件等产品配件，以及表面处理工艺和模具。公司的原材料、配件及其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生额	比例 (%)	发生额	比例 (%)	发生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0,181,864.04	70.05	34,104,430.66	69.78	14,815,587.88	64.82
直接人工	6,021,159.63	13.97	6,507,560.80	13.31	2,959,448.07	12.95
制造费用	6,885,829.36	15.98	8,265,055.09	16.91	5,080,647.27	22.23
合计	43,088,853.03	100.00	48,877,046.55	100.00	22,855,683.22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明细构成分析如下：公司生产成本占比中，直接材料占

比均达到 64%以上，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生产成本构成符合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的产量增长较快、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增长较慢。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	9,986,011.71	19.21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4,558,249.51	8.77
宁海县坚翔汽配有限公司	3,285,992.05	6.32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57,061.19	4.5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2,049.77	4.37
合计	22,459,364.23	43.20

注：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更名，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均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说明。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注 1]	6,921,931.26	9.86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5,087,179.49	7.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45,946.19	7.05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 2]	4,721,184.32	6.73
沈阳诚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74,784.59	3.38
合计	24,051,025.85	34.27

注 1：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设备供应商，5,087,179.49 元均为设备采购金额。

注 2：本期公司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金额未计入本期采购金额，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2014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4,248,667.99	7.78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	4,221,025.60	7.7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96,923.47	7.14
无锡东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0,624.12	3.43
宁海县雄鹰电子有限公司	1,757,851.69	3.22
合计	15,995,092.87	29.30

2012 年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冲压件的供应商。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收购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冲压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模检具及部分存货，对价为人民币 389.86 万元（关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原因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说明）。至此，公司具备了自行研发和生产冲压件的能力，并成立了冲压件事业部，主要为公司内部提供冲压件生产和研发的服务。

2014 年，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发生了相应变化。2014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将模具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设施、存货等资产，以账面净值转让给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对价为人民币 191.65 万元（关于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原因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说明）。此次转让模具业务相关资产后，公司将不再具备模具的生产能力，仅保留模具的设计和研发功能，今后所用模具将以市场价从外部购入。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模具供应商之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3.20%、34.27% 和 29.3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上游行业竞争充分，货源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

王聪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013年持有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现持有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5%的股权，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为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更名为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后亦为2014年1-8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邬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的股权，其持有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分两类：第一类为已量产，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第二类为仍处于研发、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已量产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2014/7/24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内饰功能件	2014/4/5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总成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	2014/3/2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内饰功能件	2013/10/16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中

注：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为明确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具体的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主要通过采购清单的形式，在具体下单采购时体现。此外，公司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内容基本相同。

(2) 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指定合同	汽车内饰功能件	2014/6/3	上海汽车通用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产品开发商务协议	汽车内饰功能件	2014/3/7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汽车内饰功能件	2013/10/2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汽车内饰功能件	2013/9/9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注塑件、冲压件	2014/6/3	宁海县坚翔汽配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注塑件、冲压件	2014/6/1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电镀加工	2014/5/30	无锡东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注塑件	2014/5/3	宁海县雄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中
5	采购框架协议	塑料原颗粒	2014/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中
6	采购协议	注塑机	2013/12/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完成

注：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6003BY20120101	500.00	2015/3/19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	价款(万元)	租赁期间	合同编号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注塑机、压力机、三坐标测量机等	391.00	2013/8/9-2015/8/9	AA13080062 ACX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	价款	租赁期间	合同编号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大金创业园内厂房	第一年 187.68 万元，以后每年上浮 5%	2014/11/1-2020/1/30	宁科租 【2014】 000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制造业，定位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整合上下游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与一级配套商或者主机厂等客户进行同步研发，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汽车内饰功能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汽车整车公司等的年、月、周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

汽车内饰功能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公司核心业务和未来主要发展的方向，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均为公司相应配套产品。公司致力于提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并为相应车款量身订制出风口、储物盒、烟灰缸等汽车内饰功能件，从而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行业经验的积累和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整套完整的汽车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工艺加工、检测和试验的技术和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汽车零配件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此外，经营上公司严格执行 ISO/TS16949 认证标准，建立并采用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内部制度体系，形成了自身内控管理优势。总而言之，高效务实的创新研发，过硬的生产制造能力，快速有效的供应链，健康合理的销售布局，这是公司一直高速发展，保持竞争能力的关键所在。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专门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专职组织公司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和技

术创新。同时公司严格执行 ISO/TS16949 认证标准，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遵守五大步骤，分别为：1、确定和计划项目；2、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3、进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4、过程和产品进行确认；5、持续改进。从而保证公司研发成果的可靠性、创新力和持续性。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且公司进行持续的供应商管理。公司为了保持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配件和配件表面处理工艺的采购价格稳定，采取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当年采购品种和价格，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2012 年、2013 年，公司拥有模具事业部，主要为公司内部提供模具加工生产的服务。2014 年 3 月 25 日之前，公司模具需求 60% 靠自行生产满足，40% 靠委外加工。2014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向宁波蓝鲸模具汽车有限公司转让了部分模具设备和存货。（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说明）公司剥离模具加工业务后，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服务，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模具加工，并向其采购模具。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相应车款的内饰功能件进行量身订制，并与整车保持同步开发。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研发设计阶段；第二阶段为试样阶段；第三阶段为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第四阶段为量产阶段。一般情况下，研发、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周期大约为两年。对于新项目，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装、供货等协议内容），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整车进行同步产品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可行性后根据产品结构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并委外加工，然后进行小批

量试制，并通过多项可靠性试验和路试后对客户小批量供货，经客户确认产品后，最后实现量产。实现量产后的，生产物流部根据销售部客户订单的情况按月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功能是根据月订单量预估装配事业部、注塑件事业部、冲压件事业部等生产部门的月产量，从而协调采购部匹配相应的原材料和配件量。生产物流部编制的月生产计划会按周实施，起到较为精准的下达生产和采购任务的目的。

前期模具开发费用是研发、试样、小批量生产阶段的主要费用之一，均由客户承担，客户完全支付模具开发费用后，该模具的所有权归客户。公司收取前期模具开发费用的主要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客户在模具开发前支付部分费用，并按照开发进度分段支付，一般在量产一年内付清所有费用；第二种是经公司和客户协商，前期模具费用分摊至单体产品价格。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汽车配件配套商或汽车整机制造商。报告期内，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机制造商，且销量和客户数量均较为稳定。公司的汽车配件配套商均为一级配套商，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公司客户数量的丰富，汽车配件配套商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逐年增加，2014年1-8月汽车配件配套商销售收入基本与汽车整机制造商持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并且处于公司下游的汽车零配件配套商和汽车整机制造商规模和实力均较强，因此公司对于产品定价的话语权较弱。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经历两年左右的研发、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并通过客户确认后，进入量产阶段，一般产品的量产生命周期约为五年。自量产开始，公司与客户就某一项目签订产品供应合同，一般为一年期的框架协议，每年确认供应的相应品种和价格，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供货。在产品框架协议中，部分配件价格逐年按比例下降，下降比例约为3%-5%，直至该产品量产生命周期结束为止。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把握汽车非关键性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利用自身在汽车内饰功能件、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产品领域的质量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此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2	国务院
2	《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248 号）废止	2013/1	国务院

3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	2012/9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6	国务院
5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交汽车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6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6	《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2012/6	工信部
7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公告(第二批)》	20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8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修订)》	2012/3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9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	2012/3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部
1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3	国务院
1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3	国家发改委
13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12	国家发改委

(三) 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一五”期间，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相比于欧美国家汽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其中包括(1)汽车部件：离合器总成、变速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分动器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中桥总成、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后悬挂弹簧总成等；(2)汽车零件：缓冲器(保险杠)、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减震器、散热器(水

箱)、消声器、排气管、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器等零件。按功能划分通常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

各大类主要功能介绍及零部件如下表：

分类	系统简介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车身系统及零部件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厢两部分组成。包括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底盘系统及零部件	底盘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一般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组成。
电器、电子产品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空调系统、仪表、照明装置等。
通用件	标准螺母、标准螺丝等。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 200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8303家, 2013年已突破1万家, 达到10333家, 较2008年增长24.45%。国内零部件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高额利润, 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 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在这10333家企业中, 外资及港澳台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不到25%, 然而其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和销售收入分别占据了整个行业的43.87%、51.43%和42.57%。外商投资企业以不到1/4的企业数, 几乎占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一半, 其中利润占比更是超过一半。除了外资企业在华生产销售的产品外,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还大量从海外进口。其中仅2013年从日本进口额就高达95.8亿美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起步比较晚, 但近几年来, 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 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 形成了环渤海地区,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地区, 湖北地区, 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部分国内

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中国政府2014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汽车制造业的迅猛发展是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规模飞速扩张的前提和基础，2009年至2013年中国年产、销量数据和图表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上下游行业情况”之“（2）下游行业”。虽然中国汽车市场进入了平稳增长区间，但是汽车保有量仍然持续增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流通研究室主任王青预计，到2015年和2022年，中国汽车千人拥有量分别约为115辆和230辆，总保有量约为1.60亿辆和3.25亿辆，新车产销规模约为2600万辆和3900万辆。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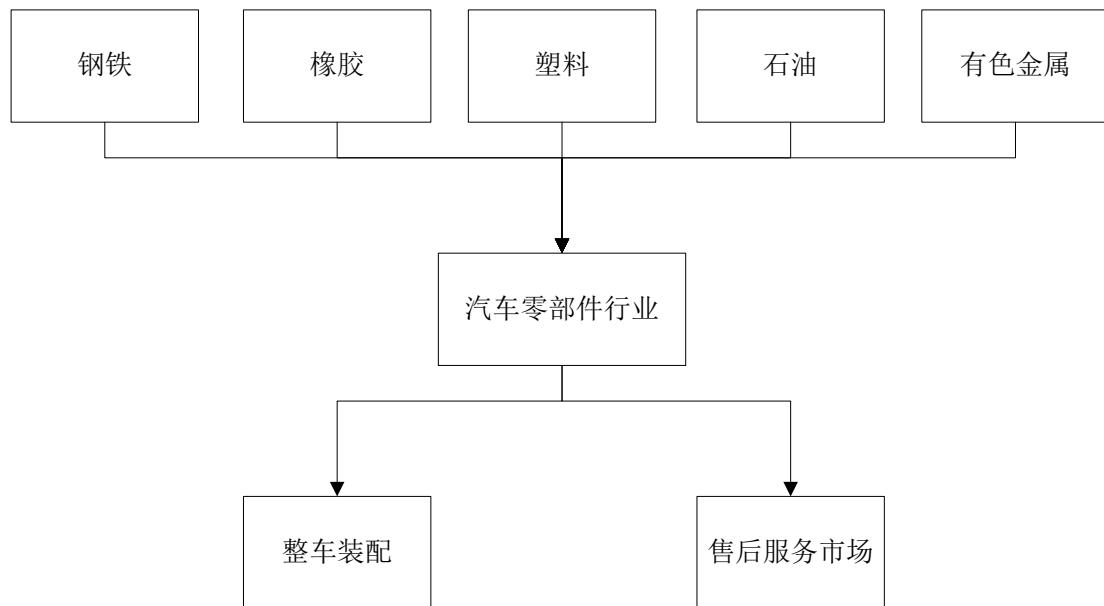
其次，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也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大量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内知名企业，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以及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生的未来巨大市场需求，中国汽车零部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此外，2014年8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继对日本、德国、美国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展反垄断调查，并对日本住友、日本精工等零部件厂商处以罚款。对国外零部件厂商的反垄断调查不仅有助于降低汽车使用的成本，促进汽车的消费，更为国产零部件厂商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因此，在未来的5到10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上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如下图：



(1) 上游原材料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为钢铁、橡胶、塑料等原材料行业，原材料供货量充足、且渠道丰富，但价格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已经拥有丰富的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等期货交易品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企业可以通过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平滑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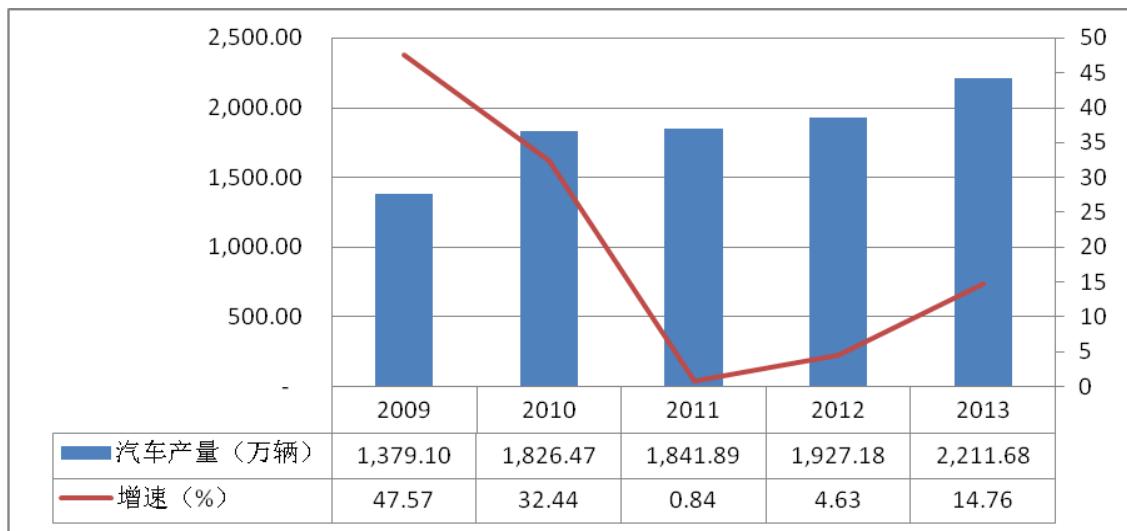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的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根据统计整车制造行业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需求量的 80%，因此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对于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近10 年来，我国汽车的生产与消费规模均出现了井喷式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934.51万辆，汽车销量达到 938.10万辆，提前实现了《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所提出的“2010 年汽车产销量达到900 万辆”的预期目标。2009 至2013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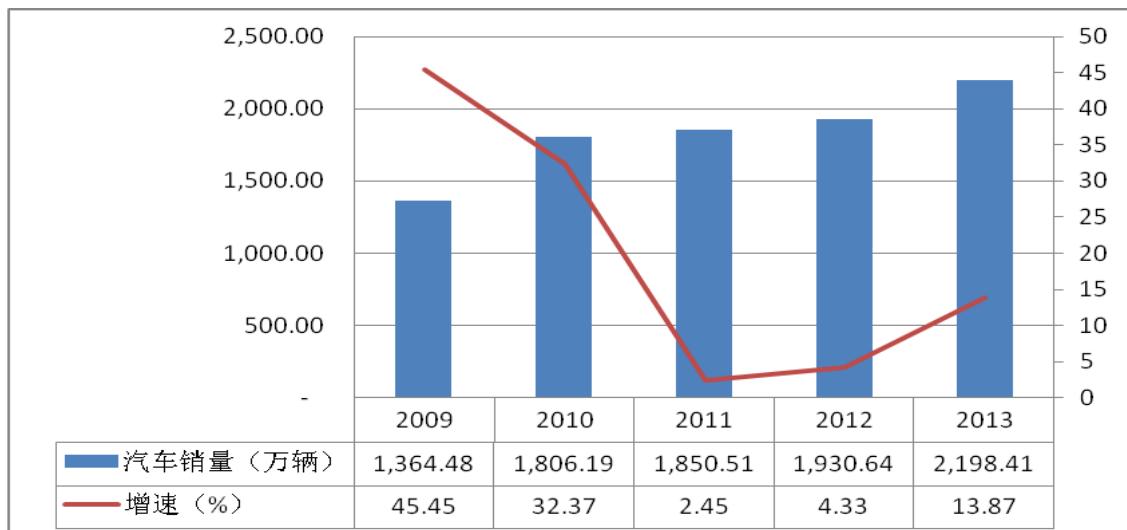
击下，我国汽车市场仍然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态势。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 万辆，首次突破2,000 万辆大关。目前，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2011年，中国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增速都遭遇了拐点，但是经过调整，

中国汽车行业总产量和总销量，以及其增速在2012年和2013年均有稳步回升。“十二五”期间，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等不利影响，但是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

中国汽车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发展是汽车需求增加的最大动力，根据历史经验，主要汽车消费大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到普及都延续了 20-30 年，例如 60 年代的日本和 90 年代的韩国。中国汽车市场才刚刚进入快速增长期，预计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消费市场仍将高速发展。

中国、日本、韩国汽车工业发展对比

国家	阶段	时期	人均 GDP (美元)	千人保有量	GDP 增长率 (%)	销售增长率 (%)
日本	起飞期	1960-1964	530-848	5-7	10.10	35.80
	普及期	1965-1969	918-1696	22-67	10.60	36.50
		1970-1973	1959-3683	84-133	7.80	8.10
韩国	起飞期	1981-1986	1310-2370	7-16	8.30	25.00
	普及期	1987-1991	2900-5450	20-63	10.30	32.00
		1992-1997	7220-10550	79-166	7.00	6.70
中国	起飞期	2002-2007	1135-2280	5-17	10.50	32.80
	普及期	2008-2015	2680-5300	18-64	9.00	18.00
		2016-2020	5900-12000	50-122	7.00	10.00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第二，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远低于美国、日本和德国的水平，其中美国2010年底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2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762辆，而同期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还不到1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还不足美国的10%。因此，中国汽车行业仍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主要国家和地区汽车保有量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 2012-2013》

第三，我国各省市人口数量及经济水平不同，不同地区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也不相同。从 2012 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来看，一些较发达的省市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而部分三四线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城市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依然较低。然而，受益于我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从中长期看，人口基数庞大的三四线城市的汽车首次购买需求，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汽车换代需求，将给未来 5~10 年我国汽车市场的较快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012 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行业壁垒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业壁垒：

（1）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进入壁垒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新进入企业取代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

（2）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步开发是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部分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的零部件供应商，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较难参与到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产品的过程中来。因此，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没有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和产品认可壁垒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配套企业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首先，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主机厂商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16949；其次，主机厂商还要对零部件配套厂的各个方面（如 QCLDM-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五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每一种配套产

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审核，并经过持久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4) 资金门槛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5) 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企业规模小、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中低端产品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是整体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行业巨头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如美国塔奥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塔奥公司），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3）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技术基础薄弱，专业人才也相对缺乏。加之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定位集中于中低端，利润空间有限，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开发的投入有限，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自给率较高（超过 70%），零部件供应主要来自于旗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对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依赖较低。近年随着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供应体系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整车配套市场、维修市场和出口市场，其中，配套市场是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渠道，通过自身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塑造竞争优势。

汽车行业金字塔型产业组织模式的各层级配套企业的竞争局势如下表：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全球性的竞争优势。
第二层	二级配套	-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三级配套	-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从不同功能的汽车零部件来看,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安全控制系统以及汽车电器及空调系统的生产较为集中,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状况。汽车内饰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较为分散。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以及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成为华晨控股、华晨金杯、延锋伟世通、江森自控、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江阴万奇、北汽股份、重庆平伟、台州新立、英泰汽车、东风小康、华翔集团等客户的直接供应商,以及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汽车、广汽菲亚特、奇瑞汽车、众泰汽车、东风乘用车、长安汽车等汽车厂的间接供应商;同时,公司目前在为华晨控股、华晨金杯、上海通用、英泰汽车、重庆平伟、延锋伟世通、北汽股份等客户开发多款汽车内饰功能件、车身钣金总成件以及操纵机构总成件。公司不同类产品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汽车内饰功能件方面,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以及制造,主要有汽车空调出风口、烟灰缸、杯托、储物盒、中控台等总成零件,汽车空调出风口属于内饰零件系统中难度最大、技术含量最高的一类产品。公司在汽车内饰功能件方面的市场已经全面展开,在客户中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操纵机构系统方面,公司在2009年开始开发操纵机构系统的项目,现在主要为华晨金杯、华晨控股、北汽股份三个客户进行配套,目前仅开发手动挡操纵

机构，尚未涉入自动挡产品的开发，公司在这个领域中还处于起步阶段，和专业操纵机构厂商相比，专业性和规模等方面的优势较为明显。

车身钣金冲压件方面，公司现在主要为华晨金杯、华晨控股、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进行开发，还没有为其他的外围市场进行配套。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冲压件相关资产，并将冲压件的生产转移到铁岭公司进行本地化生产，母公司今后仅为车身钣金冲压件今后的开发进行服务。行业内冲压件供应商众多，公司的车身钣金冲压件产品尚未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竞争力。

3、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致力于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汽车内饰功能件中的子产品类目空调出风口系统，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未来 5 年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目前，国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众多，多为中小企业，规模也较小，但是致力于汽车内饰功能件，尤其是专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系统设计、开发和制造的企业较少，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在充分竞争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有其独特性。截至 2013 年年底，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的有宁波华翔、双林股份、凌云股份和模塑科技。其中宁波华翔 2013 年年报显示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92%，凌云股份 2013 年年报显示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8.21%，模塑科技 2013 年年报显示塑化汽车装饰件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1.97%，但是汽车空调出风口系统均非上述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此外，创业板上市公司双林股份部分业务涉及汽车内、外饰件和汽车空调周边系统配件，但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总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员工人数
1	宁波华翔	002048	7,071,122,966.91	7,291,826,322.14	343,182,230.42	8299
2	凌云股份	600480	6,664,031,854.96	5,632,824,126.38	134,538,094.59	2887
3	模塑科技	000700	3,887,821,827.51	2,901,136,042.07	217,099,497.75	2248
4	双林股份	300100	1,843,288,317.14	1,205,672,152.87	102,641,046.48	3048
5	宁波东昊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注塑模具、双色注塑模具、气辅注塑模具及成型塑料制品于一体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出风口总成、扣手总成、烟灰缸总			

		成、杯托总成、杂物箱总成。是近几年来致力于开发汽车出风口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延锋和吉利为主。
6	芜湖福赛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汽车内饰功能件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出风口、烟灰缸、杯托、拉手等功能饰件产品，主要工艺有产品设计、工程开发、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丝印、装配。
7	美国塔奥	美国塔奥公司是全球前10大全球零部件制造企业，是一家综合性跨国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轻型车系统（排放控制系统产品、车门系统、车顶系统、悬架系统、钢制车轮）、商用车系统（轴类产品、制动类产品、防抱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行车减振类产品、拖车气压悬架）。
8	加拿大麦格纳	加拿大麦格纳公司是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的全球性跨国公司，主要产品有车身与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座椅系统、外饰系统、内饰系统、电子系统、车顶系统、封锁系统、镜像系统、燃油与电池系统以及车辆工程和代工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及国内外知名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收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内饰功能件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尤其在汽车空调出风口系统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凭借着专业的技术能力，稳定可靠的生产能力以及个性化的服务，在内饰功能件这一细分行业有一定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零部件制造、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除原材料、部分辅料和包装物对外采购，以及汽配件表面处理、模具委外生产以外，其他均能实行自行生产，减少了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以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成立伊始即全面运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6 年 7 月正式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延续认证。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从成立至今，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未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亦未出现过延迟交付现象。

（3）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是以生产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业的供应商中为数不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在与同行的竞争中，公司不仅具有技术优势，还具有税收优惠方面的成本优势。公司能够凭借自身水平与一级配套商或者主机厂就项目进行同步开发，生产过程和产品更具技术含量，主营业务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 地域性配套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宁海县当地的汽车配件行业氛围良好，各种加工配套资源丰富，从新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模具加工、热处理到批量供货的原材料采购、外协表面处理等等，在物流、制造成本方面在国内具备一定优势。

(5)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从前期设计到模具开发、小批量生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标准进行，考虑产品批量生产的质量成本和制造成本。因此，公司自行开发的产品批量制造具备成本优势。

(6) 稳定的客户资源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且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便于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

经过多年的有效发展，公司业务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量产项目逐渐增多。但是，由于资金的限制，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购建自有生产用地和厂房、配备足量的设备、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以应对升级老业务线和发展新业务线的需求。同时，资本实力也限制了公司新产品以及高端产品研发的进程，不但在产能上落后于业内领军企业，而且在高、精、尖产品的研发上也只能排在行业中游。因此，现阶段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资金实力的限制。

(2) 品牌效应较弱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华翔（代码 002048）、凌云股份（代码 600480）、模塑科技（代码 000700）相比，除了规模和资金实力上的差距，品牌知名度更需要提高。由于行业下游均为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整车制造企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能够有助于企业承揽业务和提高定价权。

(3)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于中大型制造类企业的精细化经营管理经验略显不足，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稳步开发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为克服现阶段资金实力限制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利用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拓宽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减少企业间互保风险。

(2) 增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为提高公司内部生产管理和经营水平，公司聘请了国内最优秀的精益生产咨询公司，对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精益生产 TPS 辅导。通过学习丰田精益生产模式，提升公司的管理理念，通过对生产各个阶段的精细化管理减少一切不必要的浪费，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益

同时，公司购买国际上较为先进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德国 SAP 旗下的 ERP 系统，对公司运营资源进行全面管理。ERP 系统集成了 APS 高级计划排产模块、MES 车间生产制造模块、生产条条码系统、PLM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公司生产运营进行全过程与全方位的监控，并融合 OA 系统。该系统提高了公司动态管理的效率，全面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做到利益最大化。

(3) 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拟设计公司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通过捆绑员工和公司之间的利益，激发现有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吸引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利用较好的内部股权激励机制引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前身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2013年3月5日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 (2) 2013年5月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审字[2013]1436号《审计报告》；
- (3) 2013年5月1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58号《评估报告》；

(4)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1.22: 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1500万股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部分调整的决议；

(5) 2013年6月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J10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6)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等；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监事；随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7)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继承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议案；

(8)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14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1名股东代表监

事以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6）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十次、监事会四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

改选、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时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及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母公司名下暂无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公司历史上，有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2014年10月2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并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来有关情况将得到逐步规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4年11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404名，其中返聘人员8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公积金。截至2014年11月底，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128人、失业保险费缴纳128人、工伤保险费缴纳394人、生育保险费缴纳212人、医疗保险费缴纳212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小龙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

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龙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70%	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1幢2楼205室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业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小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0%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路377号1幢2802室	渔业项目投资，水产养殖，货物仓储	远洋水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小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舟山欣海渔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	舟山普陀区东港街道沙田街52号昌正商务大厦1702	国内与远洋渔业捕捞；自捕鱼冷藏及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水产品销售	国内与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加工、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久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舟山欣海渔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印尼盾)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PT. SURYA MINA	6,000,000.00	70%	南雅加达	海洋捕捞鱼类/有鳍鱼类以及关头鱼类和	海洋捕捞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PASIFIK				水生物群（非虾类） 加工和保鲜工业		制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永成双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永成双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永成双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永成双海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占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持有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现就避免与永成双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永成双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永成双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永成双海的业务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王小龙、王聪芬、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按照 10.00%的年利率向以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收取资金占用费事宜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监事和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2、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王小龙	844,366.32	3,352,589.77	964,687.44
王聪芬	1,165,737.18	4,360,668.74	3,551,860.85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50,916.80	7,063,755.90	1,271,317.13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	708,850.03	-
孔叶子颖	-	-	300,000.00
杨辣	-	-	300,000.00
小计	2,461,020.30	15,485,864.44	6,387,865.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854,911.41	18,734,767.39	8,177,780.43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1.33	82.66	78.11

2012 年底，分别应收孔叶子颖和杨辣 300,000.00 元均为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王小龙的余额中分别有 278,020.77 元、622,589.77 元和 434,366.32 元为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王聪芬的余额中有 258,712.92 元为备用金，应收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余额中有 124,318.88 元为往来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款项外，其余为借款或利息，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均已收回，还有1,643,622.18元利息尚未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尚未归还利息
王小龙	410,000.00
王聪芬	907,024.26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26,597.92
小计	1,643,622.18

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4年10月21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3、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对非关联方企业进行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小龙	董事长、总经理	712.50	43.18
邬海军	董事	427.50	25.91
孔叶子颖	董事	285.00	17.27
杨 辣	董事	75.00	4.55
葛支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郭建达	监事会主席		
应晓校	监事		
童一博	监事		
王聪芬	财务总监	-	-
合计		1500.00	90.9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龙，公司财务总监王聪芬，公司监事童一博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王小龙系王聪芬的弟弟，系童一博的舅舅。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永成双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永成双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永成双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永成双海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占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持有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

海”或“公司”）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现就避免与永成双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永成双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永成双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永成双海的业务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永成双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成双海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成双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占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持有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成双海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成双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永成双海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永成双海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永成双海资金。
(2) 永成双海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占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也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或“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就永成双海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永成双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不占用永成双海资金。

（2）永成双海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龙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小龙现作出如下承诺：

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5、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小龙	董事长、总经理	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舟山欣海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邬海军	董事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孔叶子颖	董事	宁海县水星家纺专卖店	经理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杨辣	董事	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黄岩天成车灯有限公司	营销部副 总经理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郭建达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聪芬	财务总监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姐 姐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 伙）	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家庭控 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 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王小龙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永成 双海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70%	宁波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及 相关资讯业务
		上海迎科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120.00	25%	嘉定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这几、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国内 外汽车行业及 其衍生行业提 供专业咨询， 内部培训， 行业会议等
		宁波瀚洋 渔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0	80%	宁海	渔业项目投资，水产养殖， 货物仓储	远洋水 产业项 目投资 管理

邬海军	董事	宁波永成 双海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30%	宁波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 及相关资讯业 务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0.00	90%	宁海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宁海禾晟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40%	宁海	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透支户进行书面催告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不良贷款进行书面催告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企业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实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房产中介。	金融服务
杨辣	董事	沈阳汇邦 仓储有限公司	20.00	50%	沈阳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
		长春市彤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35%	长春	汽车零部件、模具零部件设计及经销*	汽车零部件、模具零部件的设计和经销
王聪芬	财务总监	宁波永成 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	200.00	55%	宁海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冲压件、塑料制品、文具、工艺品、工装夹具、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冲压件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00	5%	宁海	模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汽车模具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10.00	20%	宁海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冲压件、模具、工艺美术制造、加工	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

注：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即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前身，已于2014年4月11日更名为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主营业务也发生了变化。截至2014年8月31日，“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不存在，今后将以“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存续。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海迎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汽车行业及其衍生行业提供专业咨询，内部培训，行业会议等，不涉及任何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

长春市彤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但其仅从事车灯辅助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生产、销售的橡胶件主要为用于汽车、摩托车的减振垫，主要包括：双头螺栓、双眼胶圈、胶堵、胶套、橡胶架等。而本公司不自行生产减振垫，生产销售所需减振件均来自外部采购，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即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因而，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销售的塑料件主要包括奶粉盖和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水平叶片、垂直叶片、曲柄、壳件、按钮等。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其将以上部件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进而加工、组装成出风口、排风口、储物盒、烟灰缸、杯托、吹脚风道、除霜风道、进气管总称、通风管总称等对外销

售。除了产品不同以外，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客户也不相同。因而，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的生产、销售。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并非公司主营业务，2014年4月，公司为更加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模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存货等资产，以账面净值转让给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此后，公司所用模具将从外部购入，不再自行生产，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自此成为本公司的模具供应商之一。因而，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

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之前主要从事冲压件的生产、销售。当时，有限公司并不自行生产冲压件，均从外部购入，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冲压件主要供应商，其生产的冲压件全部销售给有限公司。2013年3月，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冲压件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直至2014年4月其变更企业名称和主营业务的这段时间里，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因而，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6年2月23日至2007年1月9日，由邬海军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月9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王小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小龙、孔叶子颖、邬海军、杨辣、高红岩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高红岩工作岗位调动原因，重新任命葛支佐为董事的议案，其他人员任职不变。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6年2月23日至2008年10月8日，由王明辉担任监事；2008年10月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孔叶子颖担任监事；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一博为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应晓校、郭建达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6年2月23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王小龙担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王小龙为总经理，高红岩为常务副总经理，葛支佐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聪芬为财务总监。

201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高红岩工作岗位调动原因，免去其原董事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

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5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1,749.01	12,065,948.10	11,034,225.0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20,000.00	128,269.60	3,167,600.00
应收账款	38,703,749.39	36,196,000.54	24,791,479.78
预付款项	640,469.84	2,681,679.37	882,148.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59,400.86	17,351,976.40	7,657,56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839,713.88	30,630,605.50	26,210,09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1,895,082.98	99,054,479.51	73,743,12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887,691.58	22,426,099.77	14,465,183.90
在建工程	4,185,948.63	397,606.85	242,307.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27,775.44	1,268,073.79	1,474,127.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00,890.31	4,826,934.48	3,516,83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478.46	569,894.17	392,97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03,784.42	29,488,609.06	20,091,437.82
资产总计	124,098,867.40	128,543,088.57	93,834,55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200,000.00	23,100,000.00	23,300,000.00
应付账款	25,220,191.17	36,296,336.90	28,323,153.87
预收款项	526,646.53	255,403.98	866,12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81,448.67	4,105,757.11	1,967,225.73
应交税费	4,198,150.21	4,162,746.21	3,182,265.62
应付利息	132,710.81	77,698.55	39,011.75
应付股利	127,270.00	-	
其他应付款	343,096.07	10,562,034.05	2,637,332.3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4,044.19	3,357,590.17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203,557.65	100,917,566.97	76,315,10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143.32	2,752,509.83	896,8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89,500.00	3,096,5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93,037.53	341,423.59	941,60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41,423.59	941,60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7,680.85	6,190,433.42	1,838,406.83
负债合计	98,321,238.50	107,108,000.39	78,153,516.19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6,267,857.54	3,267,857.5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0,907.51	810,907.51	478,03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98,863.85	2,356,323.13	6,703,004.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7,628.90	21,435,088.18	15,681,042.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777,628.90	21,435,088.18	15,681,04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098,867.40	128,543,088.57	93,834,558.56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7,265.61	12,038,053.99	10,995,88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20,000.00	58,269.60	3,167,600.00
应收账款	38,586,826.93	35,992,197.98	24,669,199.07
预付款项	600,247.02	2,581,369.37	804,124.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480,407.49	16,904,110.74	7,144,144.80
存货	29,857,045.61	28,953,715.90	25,217,44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5,111,792.66	96,527,717.58	71,998,40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571,089.08	14,998,794.66	6,931,132.24
在建工程	4,185,948.63	397,606.85	242,307.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820.34	237,672.13	422,056.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62,524.69	4,826,934.48	3,516,83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76.11	560,866.43	321,25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01,458.85	26,021,874.55	16,433,589.50
资产总计	123,713,251.51	122,549,592.13	88,431,99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200,000.00	23,100,000.00	23,300,000.00
应付账款	23,996,941.56	34,609,296.37	22,349,386.35
预收款项	526,646.53	255,403.98	866,120.07
应付职工薪酬	2,479,408.77	3,980,058.84	1,966,892.73
应交税费	4,115,923.32	3,978,691.01	2,995,916.56
应付利息	132,710.81	77,698.55	39,011.75
应付股利	127,270.00	-	-
其他应付款	250,539.67	5,605,677.55	2,630,97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4,044.19	3,357,590.17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803,484.85	93,964,416.47	70,148,3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143.32	2,752,509.83	896,8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89,500.00	3,096,5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93,03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41,423.59	941,60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7,680.85	6,190,433.42	1,838,406.83
负债合计	96,921,165.70	100,154,849.89	71,986,710.11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6,267,857.54	3,267,857.5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0,907.51	810,907.51	478,03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13,320.76	3,315,977.19	7,467,243.02
股东权益合计	26,792,085.81	22,394,742.24	16,445,28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713,251.51	122,549,592.13	88,431,990.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54,295.23	105,799,756.81	62,302,638.26
其中: 营业收入	84,954,295.23	105,069,331.90	61,855,401.43
利息收入	-	730,424.91	447,236.83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9,363,905.18	98,831,155.67	61,423,260.94
其中: 营业成本	59,073,824.05	71,851,911.51	39,539,142.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374.76	615,518.45	375,098.16
销售费用	3,541,679.30	4,919,756.56	3,735,980.57
管理费用	13,163,404.10	16,422,233.17	13,543,249.83
财务费用	2,616,072.33	3,397,319.14	3,175,468.12
资产减值损失	480,550.64	1,624,416.84	1,054,380.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59.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590,390.05	6,968,601.14	879,377.32
加: 营业外收入	830,581.03	765,697.49	1,149,197.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4,295.05
减: 营业外支出	361,629.32	217,441.07	103,236.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802.7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9,341.76	7,516,857.56	1,925,338.84
减：所得税费用	885,361.63	1,249,633.93	633,71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2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80,396.63	105,825,586.15	62,314,638.26
减：营业成本	60,187,304.71	73,425,217.22	40,813,61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334.23	583,795.50	348,817.85
销售费用	3,384,074.39	4,697,199.27	3,404,556.10
管理费用	12,132,113.99	14,982,346.39	12,262,325.58
财务费用	2,615,570.74	3,396,825.00	3,175,471.00
资产减值损失	428,897.14	1,615,328.25	1,027,55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0,101.43	7,124,874.52	1,282,353.95
加：营业外收入	828,466.03	729,081.56	1,148,69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2,048.24	204,379.77	101,38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02.7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6,519.22	7,649,576.31	2,329,665.84
减：所得税费用	1,007,736.24	1,186,936.71	705,39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8,782.98	6,462,639.60	1,624,274.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8,782.98	6,462,639.60	1,624,274.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21,961.92	90,425,314.54	75,963,39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510.18	2,963,996.04	4,061,2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55,472.10	93,389,310.58	80,024,65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42,367.58	49,590,941.25	40,732,21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4,439.92	14,217,946.51	9,017,70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0,930.07	6,704,514.23	2,478,30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630.14	16,043,091.57	12,790,4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55,367.71	86,556,493.56	65,018,6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895.61	6,832,817.02	15,005,99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5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904.23	394,900.78	681,12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657.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1,561.35	394,900.78	731,18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88,076.82	14,720,829.74	5,201,107.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14,155.08	3,025,03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076.82	22,634,984.82	8,276,139.72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484.53	-22,240,084.04	-7,544,95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5,769,300.00	28,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48,526.34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49,517,826.34	30,9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912.49	27,556,000.00	31,08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47,628.85	1,922,836.25	1,755,32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246.67	2,750,0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7,788.01	32,228,836.25	39,638,5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88.01	17,288,990.09	-8,658,5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99.09	1,881,723.07	-1,197,48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948.10	234,225.03	1,431,71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749.01	2,115,948.10	234,225.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44,738.56	97,920,868.32	75,428,12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895.67	2,764,281.95	4,050,1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99,634.23	100,685,150.27	79,478,2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0,061.06	55,658,309.72	45,571,487.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1,559.88	13,208,219.75	8,264,4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9,711.86	6,271,772.65	2,242,309.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6,362.54	14,052,740.57	11,501,3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47,695.34	89,191,042.69	67,579,6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061.11	11,494,107.58	11,898,62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5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904.23	408,480.35	681,12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657.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1,561.35	408,480.35	731,18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4,215.13	14,385,255.34	3,480,57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14,155.08	3,025,03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215.13	22,299,410.42	6,555,606.46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346.22	-21,890,930.07	-5,824,4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5,769,300.00	28,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48,526.34	3,560,9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44,517,826.34	32,540,927.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912.49	27,556,000.00	31,08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47,628.85	1,922,836.25	1,755,328.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1,532.15	2,750,000.0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0,073.49	32,228,836.25	39,638,5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73.49	12,288,990.09	-7,097,60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88.38	1,892,167.60	-1,023,3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053.99	195,886.39	1,219,2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265.61	2,088,053.99	195,886.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267,857.54	810,907.51	2,356,323.13	21,435,08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267,857.54	810,907.51	2,356,323.13	21,435,08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000,000.00	-	-157,459.28	4,342,54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73,980.13	5,173,98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	3,000,000.00	-	-	4,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3,000,000.00	-	-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31,439.41	-5,331,439.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900,000.00	-4,900,000.00
4.其他	-	-	-	-431,439.41	-431,439.4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6,267,857.54	810,907.51	2,198,863.85	25,777,628.90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	478,037.44	6,703,004.93	15,681,04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	478,037.44	6,703,004.93	15,681,04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3,267,857.54	332,870.07	-4,346,681.80	5,754,04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67,223.63	6,267,22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46,263.96	-1,159,441.78	-513,177.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646,263.96	-646,263.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513,177.82	-513,177.8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6,500,000.00	3,267,857.54	-313,393.89	-9,454,463.65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6,500,000.00	3,267,857.54	-313,393.89	-9,454,463.6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267,857.54	810,907.51	2,356,323.13	21,435,088.18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	315,609.95	5,890,244.00	14,705,85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	315,609.95	5,890,244.00	14,705,85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62,427.49	812,760.93	975,1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91,622.85	1,291,62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2,427.49	-478,861.92	-316,434.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2,427.49	-162,427.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316,434.43	-316,434.4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	478,037.44	6,703,004.93	15,681,042.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267,857.54	810,907.51	3,315,977.19	22,394,74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267,857.54	810,907.51	3,315,977.19	22,394,74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000,000.00	-	-102,656.43	4,397,34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28,782.98	5,228,78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	3,000,000.00	-	-	4,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3,000,000.00	-	-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31,439.41	-5,331,439.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900,000.00	-4,900,000.00
4.其他	-	-	-	-431,439.41	-431,439.4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6,267,857.54	810,907.51	3,213,320.76	26,792,085.8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	478,037.44	7,467,243.02	16,445,2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	478,037.44	7,467,243.02	16,445,28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3,267,857.54	332,870.07	-4,151,265.83	5,949,46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62,639.60	6,462,63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46,263.96	-1,159,441.78	-513,177.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646,263.96	-646,263.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513,177.82	-513,177.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		3,267,857.54	-313,393.89	-9,454,463.65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6,500,000.00		3,267,857.54	-313,393.89	-9,454,463.65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267,857.54	810,907.51	3,315,977.19	22,394,742.24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	315,609.95	6,321,83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315,609.95	6,321,830.05	15,137,44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427.49	1,145,412.97	1,307,84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4,274.89	1,624,27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62,427.49	-478,861.92	-316,434.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2,427.49	-162,427.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316,434.43	-316,434.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478,037.44	7,467,243.02	16,445,280.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其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合并日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成并且股权交割完成的最近资产负债表日。

2012 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铁岭永成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铁岭	制造业	500.00	冲压件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2013 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铁岭永成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铁岭	制造业	500.00	冲压件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2014 年 4 月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铁岭永成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铁岭	制造业	500.00	冲压件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合格，销售部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由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普通产品（模具除外）销售

零库存管理的客户：公司设立对账结算程序，发货后直至客户领用并就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后，才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公司发货后至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前，处于运输途中、客户仓库处及客户生产线上的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故公司以客户领用并检验合格，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对账单并开票的时点确认收入。

其他客户：公司发货由客户签收确认并对账开票后，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收入根据对账结算开票数量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的单价确定计量。

（2）模具销售

模具产品试产后由客户验收合格、达到可用于普通产品量产的条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投产准备批准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金额进行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模具在产品、库存商品、模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物流部根据销售部门取得的订单情况，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组织生产，此外根据仓库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门申请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两类，1) 直接外购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2) 公司委外发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供应商加工，支付加工费。

公司的采购定价主要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价格协议。价格协议有效期一般是1年，到期后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市场情况重新签订采购价格。公司外购存货入库单价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

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分为普通存货和模具存货两类。

普通存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并以生产车间作为原材料成本归集对象，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入库，将该车间的原材料按定额分配至每种产品，结转产成品。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生产车间作为核算对象，期末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定额结转计入产成品。

模具存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每个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归集至每个产品，产品完工入库时，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到产成品。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2 年	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使用权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模具按 3-5 年摊销；书画按 10 年摊销；装修费按 3 年摊销；其他按 2-5 年摊销。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09.89	12,854.31	9,38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7.76	2,143.51	1,56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7.76	2,143.51	1,568.10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3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3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4	81.73	81.40
流动比率（倍）	1.01	0.98	0.97
速动比率（倍）	0.67	0.68	0.6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5.43	10,579.98	6,230.26
净利润（万元）	517.40	626.72	12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40	626.72	12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08	511.31	-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08	511.31	-3.16
毛利率（%）	31.30	33.16	36.95
净资产收益率（%）	22.68	33.75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1	27.55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5	3.28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53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99	683.28	1,50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6	1.7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2 年底，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故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若以 2012 年度实收资本 850 万元模拟计算，上述指标分别为 0.15 元/股、0.15 元/股、1.84 元/股、

1.84 元/股和 1.77 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4,954,295.23	105,799,756.81	62,302,638.26
净利润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0,816.32	5,113,125.72	-31,57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0,816.32	5,113,125.72	-31,574.94
毛利率（%）	31.30	33.16	36.95
净资产收益率（%）	22.68	33.75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51	27.55	-0.2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54,295.23 元、105,799,756.81 元和 62,302,638.26 元，净利润分别为 5,173,980.13 元、6,267,223.63 元和 1,291,622.85 元。从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小来分析，公司 2013 年度业务较 2012 年度明显增长，2014 年 1-8 月已实现 2013 年度全年收入的 80.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体现出明显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说明。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3.25	3.10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53	2.20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3.25 次、3.10 次，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八个月数据，明显小于 2013 年度全年收入，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多，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远大于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故计算而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总的来说，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质量较高。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仅为八个月数据，明显小于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全年数据，但各期末存货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大幅波动，故计算而得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4	81.73	81.40
流动比率（倍）	1.01	0.98	0.97
速动比率（倍）	0.67	0.68	0.62

截至 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1.40%、81.73% 和 78.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8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8 和 0.6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895.61	6,832,817.02	15,005,99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484.53	-22,240,084.04	-7,544,95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88.01	17,288,990.09	-8,658,52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99.09	1,881,723.07	-1,197,487.84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较大负数，主要原因是（1）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为扩大产能购建设备、厂房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大；（2）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部分现金流出公司。各期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每个期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不同，以及其他单位往来借贷方现金流量不同所导致，属于正常情况。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4,954,295.23	105,799,756.81	62,302,638.26
营业成本	59,073,824.05	71,851,911.51	39,539,142.74
营业利润	5,590,390.05	6,968,601.14	879,377.32
利润总额	6,059,341.76	7,516,857.56	1,925,338.84
净利润	5,173,980.13	6,267,223.63	1,291,622.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呈逐期上升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从客户的角度分析，主要是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株州分公司、重庆平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江阴万奇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量较 2012 年度明显增加。从项目的角度分析，除了 2012 年度已量产项目在 2013 年度产量继续扩大之外，与重庆平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 S101 成套出风口总成、与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合作的 CD101 成套汽车出风口总成、与延锋伟世通金桥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的 E15 出风口总成、与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合作的 CHB01 出风口总成等十二个新项目于 2013 年实现量产，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在产的项目较 2012 年度增多，业绩进一步上涨。

2014 年 1-8 月，从客户的角度分析，主要是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延锋伟

世通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株洲分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等客户销量较 2013 年同期明显增长。从项目的角度分析，除了 2013 年已量产项目在 2014 年 1-8 月继续扩大生产之外，公司又新增了与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作的 T21 出风口总成、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 F505 出风口总成、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作的 C50 换档机构和 C50E 发动机装饰罩总成等实现量产的新项目，收入来源较 2013 年度进一步增多。

公司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714,294.65	92.65	97,258,444.89	91.93	58,679,750.78	94.19
其他业务收入	6,240,000.58	7.35	8,541,311.92	8.07	3,622,887.48	5.81
合计	84,954,295.23	100.00	105,799,756.81	100.00	62,302,638.2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饰功能件	37,797,324.28	48.02	36,966,330.04	38.01	7,584,811.27	12.92
车身钣金冲压件	22,054,992.45	28.02	36,896,028.53	37.94	32,906,360.71	56.08
操纵机构系统	7,764,953.39	9.86	10,876,932.38	11.18	7,585,601.52	12.93
注塑总成件	11,097,024.53	14.10	12,519,153.94	12.87	10,602,977.28	18.07
合计	78,714,294.65	100.00	97,258,444.89	100.00	58,679,750.78	100.00

内饰功能件包括出风口、储物盒和烟灰缸，主要是出风口，2014 年 1-8 月出风口收入占内饰功能件收入的 85% 以上。

从四类收入的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内饰功能件收入的占比逐期升高，是公司最主要、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地区	38,050,986.63	48.34	56,388,168.29	57.98	42,965,063.53	73.22
华东地区	30,341,693.75	38.55	27,502,284.31	28.28	13,969,403.06	23.81
西南地区	10,321,614.27	13.11	13,367,992.29	13.74	1,745,284.19	2.97
合计	78,714,294.65	100.00	97,258,444.89	100.00	58,679,750.78	100.00

华北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最大，公司前两大客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均属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也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且销售额比例逐年上升，公司重要客户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阴万奇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相对来说占比较低，公司重要客户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平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等属于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额高于西南地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在这两个地区开发的客户所实现的量产项目较多。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饰功能件	37,797,324.28	28,715,348.26	24.03
车身钣金冲压件	22,054,992.45	13,978,216.97	36.62
操纵机构系统	7,764,953.39	5,271,962.08	32.11
注塑总成件	11,097,024.53	6,108,276.63	44.96
合计	78,714,294.65	54,073,803.94	31.30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内饰功能件	36,966,330.04	28,001,563.40	24.25
车身钣金冲压件	36,896,028.53	22,404,576.41	39.28
操纵机构系统	10,876,932.38	7,734,716.41	28.89
注塑总成件	12,519,153.94	6,866,631.59	45.15
合计	97,258,444.89	65,007,487.81	33.16
类别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内饰功能件	7,584,811.27	5,373,345.07	29.16
车身钣金冲压件	32,906,360.71	20,083,413.80	38.97
操纵机构系统	7,585,601.52	5,471,969.58	27.86
注塑总成件	10,602,977.28	6,067,562.01	42.77
合计	58,679,750.78	36,996,290.46	36.95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饰功能件	19.52	14.83	24.03%	15.43	11.69	24.25%	15.96	11.30	29.16%
车身钣金冲压件	3.88	2.46	36.62%	5.42	3.29	39.28%	5.46	3.33	38.97%
操纵机构系统	75.97	51.58	32.11%	74.12	52.70	28.89%	84.49	60.95	27.86%
注塑总成件	5.64	3.11	44.96%	4.71	2.58	45.15%	5.01	2.87	42.77%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95%、33.16%和31.30%，呈下降趋势，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的相同产品售价逐年递减以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部分项目确立供销关系时，会要求供应商产品的价格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3%-5%不等）进行连续降价。因为新车型部件需要研发，一开始的生产不成熟、损耗率高，公司也有充分的理由与客户商讨较高的初始售价，而客户也能接受，所以公司在新产品上能获得比成熟产品更高的毛利率。后期随着一类产品供销的稳定，客户压缩采购成

本的期望提高，公司为保持业务量及客户，也随之对产品进行降价，这时留给公司的毛利空间较小，但产品的生产已趋于成熟，公司能获得不高但稳定的销售毛利率。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车身钣金冲压件及内饰功能件在2012年度获得大量新订单且新产品型号开发比重较大的情况下，有较高的售价和成本，同时获取了较高的毛利率；2013年至2014年8月公司该部分订单增长放缓，主要产品中新产品的比例逐渐下降，售价的下降幅度比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只能获取相对较低的毛利率。

此外，产品结构由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钣金冲压件为主逐渐转变为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内饰功能件，从而导致三年毛利率逐年下降。

其中，操纵机构系统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操纵机构系统生产基地由母公司转移至子公司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间接费用、直接人工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从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1) 内饰功能件2014年1-8月售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2013年和2012年，主要系2014年1-8月公司新产品销售，其售价及成本相对较高引起；2) 车身钣金冲压件2014年1-8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引起，另外订单稳定、适当降低售价及新产品型号开发的减少对售价和成本的降低也有一定影响；3) 操纵机构系统2012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高于2013年和2014年1-8月，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操纵机构比重有所下降引起的；4) 注塑总成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引起，毛利率相对稳定。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然呈下降趋势，但符合行业和自身发展规律，仍处于合理水平之内。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三点：一是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产量一直不稳定，公司配套产品积压的风险较高，故客户接受了包含了风险分摊的高价格；二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产品较多，新产品前期生产损耗较大，故定价较高；三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与用于比较的同行业公司不一致，其

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内饰功能件毛利较高，但不是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此外，目前公司虽然承担存货积压的风险，但实际报告期内普通产品库存以及发出商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积压情况，对于部分退库、项目停止的产品已较为谨慎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模具销售收入	1,866,943.74	29.92	4,298,699.67	50.33	2,866,500.10	79.12
材料销售收入	3,785,957.89	60.67	3,344,147.02	39.15	292,883.88	8.08
利息收入	294,663.01	4.72	730,424.91	8.55	447,236.83	12.34
其他	292,435.94	4.69	168,040.32	1.97	16,266.67	0.45
合计	6,240,000.58	100.00	8,541,311.92	100.00	3,622,887.48	100.00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541,679.30	4,919,756.56	3,735,980.57
管理费用	13,163,404.10	16,422,233.17	13,543,249.83
其中：研究开发费	4,038,100.40	4,710,438.12	3,110,878.53
财务费用	2,616,072.33	3,397,319.14	3,175,468.1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0	5.06	6.3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72	16.89	23.08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3	4.84	5.3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2	3.49	5.4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每年都有新的项目实现量产，给公司增加新的收入来源，而期间费用的上升速度缓于收入增长的速度。各期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比例的要求。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223.17	44,29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3,900.00	685,500.00	1,0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4,663.01	730,424.91	447,236.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9.1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60.42	-40,939.49	14,953.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9,902.59	1,357,762.25	1,556,544.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6,738.78	203,664.34	233,346.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3,163.81	1,154,097.91	1,323,19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0,816.32	5,113,125.72	-31,574.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3.98%	18.41%	102.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批准文件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012年年产150套汽车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甬财政工【2012】4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上(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通知	-	-	1,050,000.00
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宁波市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甬科计【2013】57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	200,000.00	-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批准文件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市补贴	上市补助金	宁党发【2012】16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300,000.00	-
项目补助	市级试产新产品补助、节能技术应用项目补助、信息化项目补助	西政【2013】122号关于对西店镇2012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技改（信息化）、市级试产新产品、协作配套、特色行业、节能降耗、服务业企业新达限额、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	-	185,500.00	-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甬经信技改【2013】397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464,900.00	-	-
百家 企业 培育、鼓励 上市补助	百家 培育 企业（2012年度）、鼓 励企业上市奖励 资金	西政【2014】21号关于下达百家培育企业（2012年度）、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349,000.00	-	-
合计			813,900.00	685,500.00	1,050,000.00

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高达102.44%。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2012年度已大幅下降。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税率	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注：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为15%；2014年1-8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预交，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9月27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1331001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504.02	31,180.99	22,108.74
银行存款	1,899,244.99	2,084,767.11	212,116.29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0	9,95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3,131,749.01	12,065,948.10	11,034,225.0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00,000.00	9,95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9,950,000.00	10,800,000.0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00.00	128,269.60	3,167,600.00
合计	1,620,000.00	128,269.60	3,167,600.00

（2）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安平县煜泽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6	1,000,0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4-08-22	2015-02-22	300,000.00
福建福山轴承有限公司	2014-08-19	2015-02-19	150,000.0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14-07-23	2015-01-23	70,000.00
浙江瑞力化油器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4	50,000.00
合计			1,57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2014年1-8月，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北京鑫利宝经贸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30	2,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1	2014-10-21	1,040,000.00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01-25	952,114.89
邯郸市汇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8	2014-10-28	900,000.0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820,000.00
合计			5,712,114.89

公司2014年1-8月贴现票据45,482,303.69元，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3-16	2014-9-26	5,000,000.00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4-6-16	2014-12-16	5,000,000.00
遵义市凯欣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7	4,000,000.00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0-27	2,620,358.34
天津市君利津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3-25	2014-9-25	2,000,000.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30	2,000,000.00
合计			20,620,358.34

2013年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8-27	2014-2-27	1,000,000.00
哈尔滨汽车自选市场	2013-12-19	2014-3-19	900,000.00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3-10-12	2014-4-12	600,000.00
宁波益明轴承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4-28	600,000.00
郑州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3	2014-3-13	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公司2013年度贴现票据61,146,729.48元，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13-10-24	2014-4-24	3,300,000.00
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4-4-15	1,300,000.00
延锋伟世通（上海）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013-11-30	2014-1-28	1,150,000.00
邯郸市江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8-23	2014-2-23	1,000,000.00
邢台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1,000,000.00
云南泰和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8	2014-4-8	1,000,000.00
云南泰和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4-4-10	1,000,000.00
铁岭鑫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1,000,000.00
衡阳飞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9	2014-5-29	1,000,000.00
合计			11,750,000.00

2012年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2-9-12	2013-3-12	2,700,000.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2-9-27	2013-3-27	2,000,000.00
四川奥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3-4-29	1,500,000.00
赤峰鹏奥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30	2013-4-30	1,000,000.00
山东京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8-2	2013-2-2	1,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公司2012年度贴现票据57,927,157.61元，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2-12-14	2013-6-14	5,000,000.00
芜湖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2012-8-16	2013-2-16	2,000,000.00
杭州力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25	2013-4-25	2,000,000.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2-7-30	2013-1-30	1,300,000.0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2-7-30	2013-1-30	1,088,175.66
合计			11,388,175.66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6)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689,644.00	99.72	2,028,636.08	38,661,007.92

1至2年	28,000.00	0.07	2,800.00	25,200.00
4至5年	87,707.35	0.21	70,165.88	17,541.47
合计	40,805,351.35	100.00	2,101,601.96	38,703,749.3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56,364.10	99.09	1,887,628.08	36,068,736.02
1至2年	63,444.86	0.17	6,344.49	57,100.37
3至4年	101,024.31	0.26	50,512.16	50,512.15
4至5年	98,260.00	0.26	78,608.00	19,652.00
5年以上	84,967.10	0.22	84,967.10	-
合计	38,304,060.37	100.00	2,108,059.83	36,196,000.5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75,583.41	95.74	1,252,665.14	23,922,918.27
1至2年	735,245.64	2.80	73,524.56	661,721.08
2至3年	201,024.30	0.76	60,307.29	140,717.01
3至4年	98,260.00	0.37	49,130.00	49,130.00
4至5年	84,967.10	0.33	67,973.68	16,993.42
合计	26,295,080.45	100.00	1,503,600.67	24,791,479.78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08,894.76	19.38	1年以内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5,971,474.25	14.63	1年以内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4,222,657.09	10.35	1年以内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93,044.20	7.33	1年以内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967,879.47	4.82	1年以内
合计	23,063,949.77	56.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91,313.49	27.91	一年以内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66,784.51	7.75	一年以内
延锋伟世通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株州分公司	2,581,299.65	6.74	一年以内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844,776.02	4.82	一年以内
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	1,717,275.04	4.48	一年以内
合计	19,801,448.71	51.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106,492.38	49.84	一年以内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271,347.19	12.44	一年以内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853,264.05	3.24	一年以内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64,834.16	2.91	一年以内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745,152.28	2.83	一年以内
合计	18,741,090.06	71.2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4 月	1,308.18	多次催款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4 月	2,008.78	多次催款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4 月	183,227.10	多次催款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哈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4 月	10,000.00	多次催款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4 月	12,650.94	多次催款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否
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4 月	1,470.00	多次催款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10,665.00		

(4)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015.12	78.38
1至2年	96,088.28	15.00
2至3年	20,331.44	3.17
3年以上	22,035.00	3.45
合计	640,469.84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7,500.42	97.98
1至2年	19,693.95	0.73
2至3年	24,830.00	0.93
3年以上	9,655.00	0.36
合计	2,681,679.37	1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063.82	95.91
1至2年	24,830.00	2.81
2至3年	11,255.00	1.28
合计	882,148.82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挂牌费
宁波市鄞州众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方友胜	非关联方	55,12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诺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8.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房屋租赁费	非关联方	25,671.43	1年以内	待摊房租费
合计		285,119.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宁海双英高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0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宁波德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模具预付款
沈阳英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宁波市威力丰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模具预付款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1.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189,611.7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年以内	模具预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瑞能达特殊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26.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高新区华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流水线预付款
马天龙	非关联方	78,024.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慈溪市逍林助力模具厂	非关联方	66,300.00	1年以内	模具预付款
合计		576,250.00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33,470.57	73.00	286,673.53	5,446,797.04
1至2年	861,865.34	10.97	86,186.54	775,678.80

2至3年	560,436.37	7.13	168,130.91	392,305.46
3至4年	689,239.13	8.77	344,619.57	344,619.56
5年以上	9,900.00	0.13	9,900.00	-
合计	7,854,911.41	100.00	895,510.55	6,959,400.86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570,285.65	88.45	828,514.28	15,741,771.37
	613,689.06	3.28	61,368.91	552,320.15
	1,437,192.68	7.67	431,157.80	1,006,034.88
	103,700.00	0.55	51,850.00	51,850.00
	9,900.00	0.05	9,900.00	-
	18,734,767.39	100.00	1,382,790.99	17,351,976.40
账龄	201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568,746.77	80.32	328,437.33	6,240,309.44
	1,479,433.66	18.09	147,943.37	1,331,490.29
	119,700.00	1.46	35,910.00	83,790.00
	9,900.00	0.12	7,920.00	1,980.00
	8,177,780.43	100.00	520,210.70	7,657,569.73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王聪芬	1,165,737.18	14.84	借款、备用金	关联方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73	押金	非关联方
王小龙	844,366.32	10.75	借款、备用金	关联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	9.5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海双英高科机电有限公司	530,000.00	6.7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290,103.50	54.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	7,063,755.90	37.70	借款、往来款	关联方
王聪芬	4,360,668.74	23.28	借款、往来款	关联方
王小龙	3,352,589.77	17.90	借款、备用金	关联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	4.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708,850.03	3.78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6,235,864.44	86.66		

注：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更名，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均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王聪芬	3,551,860.85	43.43	借款、往来款	关联方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71,317.13	15.55	借款、往来款	关联方
王小龙	964,687.44	11.80	借款、备用金	关联方
宁海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500,000.00	6.1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孔叶子颖	300,000.00	3.67	备用金	关联方
杨辣	300,000.00	3.67	备用金	关联方
合计	6,887,865.42	84.23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王小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4,366.32	10.75
合计		844,366.32	10.75

(4)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王聪芬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1,165,737.18	14.84

王小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4,366.32	10.75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姐姐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50,916.80	5.74
合计		2,461,020.30	31.33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2,975.44	11,887.31	2,481,088.13
在产品	718,092.50	-	718,092.50
库存商品	5,360,997.33	365,425.46	4,995,571.87
周转材料	48,807.61	-	48,807.61
模具在产品	3,782,044.51	-	3,782,044.51
模具库存商品	4,062,445.34	-	4,062,445.34
自制半成品	4,950,926.79	474,363.36	4,476,563.43
委托加工物资	274,244.28	-	274,244.28
发出商品	10,040,339.41	39,483.20	10,000,856.21
合计	31,730,873.21	891,159.33	30,839,713.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0,498.17	-	4,340,498.17
在产品	762,497.98	-	762,497.98
库存商品	6,811,622.11	190,034.74	6,621,587.37
模具在产品	3,466,088.55	-	3,466,088.55
自制半成品	4,346,594.67	-	4,346,594.67
委托加工物资	246,397.87	-	246,397.87
发出商品	10,941,275.82	94,334.93	10,846,940.89
合计	30,914,975.17	284,369.67	30,630,605.5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5,136.74	-	2,605,136.74
在产品	348,723.30	-	348,723.30
库存商品	6,300,765.93	144,901.51	6,155,864.42
周转材料	7,501.00	-	7,501.00
模具在产品	3,115,408.50	-	3,115,408.50
自制半成品	4,665,583.20	-	4,665,583.20
委托加工物资	866,308.72	-	866,308.72
发出商品	8,445,571.50	-	8,445,571.50
合计	26,354,998.89	144,901.51	26,210,097.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各期末，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88,393.41	76,706.53	-	20,198.43	144,901.51
合计	88,393.41	76,706.53	-	20,198.43	144,901.51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44,901.51	63,042.46	-	17,909.23	190,034.74
发出商品	-	94,334.93	-	-	94,334.93
合计	144,901.51	157,377.39	-	17,909.23	284,369.67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90,034.74	237,890.08	-	62,499.36	365,425.46
发出商品	94,334.93	39,483.20	-	94,334.93	39,483.20
自制半成品	-	474,363.36	-	-	474,363.36
原材料	-	11,887.31	-	-	11,887.31
合计	284,369.67	763,623.95	-	156,834.29	891,159.33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97,613.54	10,257,258.16	328,547.01	17,926,324.69
房屋及建筑物	-	7,388,431.65	-	7,388,431.65
机器设备	4,171,900.35	2,436,743.59	328,547.01	6,280,096.93
运输工具	1,129,819.29	193,825.64	-	1,323,644.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95,893.90	238,257.28	-	2,934,151.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8,188.10	1,461,286.19	158,333.50	3,461,140.79
房屋及建筑物	-	292,458.75	-	292,458.75
机器设备	804,363.36	481,908.26	158,333.50	1,127,938.12
运输工具	445,407.21	230,530.09	-	675,937.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8,417.53	456,389.09	-	1,364,806.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39,425.44	10,257,258.16	1,631,499.70	14,465,183.90
房屋及建筑物		7,388,431.65	292,458.75	7,095,972.90
机器设备	3,367,536.99	2,436,743.59	652,121.77	5,152,158.81
运输工具	684,412.08	193,825.64	230,530.09	647,707.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7,476.37	238,257.28	456,389.09	1,569,344.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39,425.44	10,257,258.16	1,631,499.70	14,465,183.90
房屋及建筑物	-	7,388,431.65	292,458.75	7,095,972.90
机器设备	3,367,536.99	2,436,743.59	652,121.77	5,152,158.81
运输工具	684,412.08	193,825.64	230,530.09	647,707.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7,476.37	238,257.28	456,389.09	1,569,344.5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26,324.69	13,670,565.38	5,364,198.14	26,232,691.93
房屋及建筑物	7,388,431.65	-	-	7,388,431.65
机器设备	6,280,096.93	12,726,003.95	4,944,924.32	14,061,176.56
运输工具	1,323,644.93	311,835.04	419,273.82	1,216,206.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4,151.18	632,726.39	-	3,566,877.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61,140.79	1,848,330.45	1,502,879.08	3,806,592.16
房屋及建筑物	292,458.75	350,950.45	-	643,409.20
机器设备	1,127,938.12	810,103.59	1,197,234.30	740,807.41
运输工具	675,937.30	234,282.53	305,644.78	604,575.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4,806.62	452,993.88	-	1,817,800.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465,183.90	13,670,565.38	5,709,649.51	22,426,099.77
房屋及建筑物	7,095,972.90	-	350,950.45	6,745,022.45
机器设备	5,152,158.81	12,726,003.95	4,557,793.61	13,320,369.15
运输工具	647,707.63	311,835.04	347,911.57	611,63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9,344.56	632,726.39	452,993.88	1,749,07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465,183.90	13,670,565.38	5,709,649.51	22,426,099.77
房屋及建筑物	7,095,972.90	-	350,950.45	6,745,022.45
机器设备	5,152,158.81	12,726,003.95	4,557,793.61	13,320,369.15
运输工具	647,707.63	311,835.04	347,911.57	611,63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9,344.56	632,726.39	452,993.88	1,749,077.0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32,691.93	1,682,660.60	353,673.50	27,561,679.0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88,431.65	55,104.27		7,443,535.92
机器设备	14,061,176.56	1,038,869.84	237,585.20	14,862,461.20
运输工具	1,216,206.15	520,000.00	4,102.56	1,732,103.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6,877.57	68,686.49	111,985.74	3,523,578.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6,592.16	2,040,164.56	172,769.27	5,673,987.45
房屋及建筑物	643,409.20	234,185.10	-	877,594.30
机器设备	740,807.41	1,212,426.43	146,407.26	1,806,826.58
运输工具	604,575.05	192,359.65	1,593.55	795,341.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7,800.50	399,957.70	24,768.46	2,192,989.7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426,099.77	1,682,660.60	2,221,068.79	21,887,691.58
房屋及建筑物	6,745,022.45	55,104.27	234,185.10	6,565,941.62
机器设备	13,320,369.15	1,038,869.84	1,303,604.37	13,055,634.62
运输工具	611,631.10	520,000.00	194,868.66	936,762.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9,077.07	68,686.49	487,174.98	1,330,58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426,099.77	1,682,660.60	2,221,068.79	21,887,691.58
房屋及建筑物	6,745,022.45	55,104.27	234,185.10	6,565,941.62
机器设备	13,320,369.15	1,038,869.84	1,303,604.37	13,055,634.62
运输工具	611,631.10	520,000.00	194,868.66	936,762.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9,077.07	68,686.49	487,174.98	1,330,588.58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原值为12,192,455.13元，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3)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10,000.00	537,681.78	3,372,318.22
合计	3,910,000.00	537,681.78	3,372,318.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10,000.00	179,227.26	3,730,772.74
合计	3,910,000.00	179,227.26	3,730,772.74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57,756.41	-	857,756.41
委外工检模	1,529,162.39	-	1,529,162.39
建筑工程	1,799,029.83	-	1,799,029.83
合计	4,185,948.63	-	4,185,948.6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7,435.90	-	97,435.90
委外工检模	300,170.95	-	300,170.95
合计	397,606.85	-	397,606.8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42,307.69	-	242,307.69
合计	242,307.69	-	242,307.6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12月31日
一期厂房	4,411,347.67	-	4,411,347.67	-	-
在安装设备	179,367.52	409,440.17	346,500.00	-	242,307.69
合计	4,590,715.19	409,440.17	4,757,847.67	-	242,307.69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12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242,307.69	5,161,398.00	5,306,269.79	-	97,435.90
委外工检模	-	495,726.50	-	195,555.55	300,170.95
合计	242,307.69	5,657,124.50	5,306,269.79	195,555.55	397,606.85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转入存货	2014年8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97,435.90	760,320.51	-	-	857,756.41
委外工检模	300,170.95	5,585,709.48	82,906.00	4,273,812.04	1,529,162.39
建筑工程	1,799,029.83	-	-		1,799,029.83
合计	397,606.85	8,145,059.82	82,906.00	4,273,812.04	4,185,948.63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1,332.03	477,721.42	-	1,639,053.45
土地使用权	1,082,749.60	-	-	1,082,749.60
软件	35,897.43	477,721.42	-	513,618.85
专利	42,685.00	-	-	42,68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946.95	139,978.72	-	164,925.67
土地使用权	9,022.91	21,654.99	-	30,677.9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12,393.16	114,055.23	-	126,448.39
专利	3,530.88	4,268.50	-	7,799.3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36,385.08	477,721.42	139,978.72	1,474,127.78
土地使用权	1,073,726.69	-	21,654.99	1,052,071.70
软件	23,504.27	477,721.42	114,055.23	387,170.46
专利	39,154.12	-	4,268.50	34,88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36,385.08	477,721.42	139,978.72	1,474,127.78
土地使用权	1,073,726.69	-	21,654.99	1,052,071.70
软件	23,504.27	477,721.42	114,055.23	387,170.46
专利	39,154.12	-	4,268.50	34,885.6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053.45	102,476.91		1,741,530.36
土地使用权	1,082,749.60	-	-	1,082,749.60
软件	513,618.85	102,476.91	-	616,095.76
专利	42,685.00	-	-	42,68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4,925.67	308,530.90	-	473,456.57
土地使用权	30,677.90	21,670.04	-	52,347.94
软件	126,448.39	282,592.30	-	409,040.69
专利	7,799.38	4,268.56	-	12,067.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74,127.78	102,476.91	308,530.90	1,268,073.79
土地使用权	1,052,071.70	-	21,670.04	1,030,401.66
软件	387,170.46	102,476.91	282,592.30	207,055.07
专利	34,885.62	-	4,268.56	30,617.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74,127.78	102,476.91	308,530.90	1,268,073.79
土地使用权	1,052,071.70	-	21,670.04	1,030,401.66
软件	387,170.46	102,476.91	282,592.30	207,055.07
专利	34,885.62	-	4,268.56	30,617.06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1,530.36	67,082.85	-	1,808,613.21
土地使用权	1,082,749.60	-	-	1,082,749.60
软件	616,095.76	67,082.85	-	683,178.61
专利	42,685.00	-	-	42,68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3,456.57	207,381.20	-	680,837.77
土地使用权	52,347.94	14,446.56	-	66,794.50
软件	409,040.69	190,088.94	-	599,129.63
专利	12,067.94	2,845.70	-	14,913.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68,073.79	67,082.85	207,381.20	1,127,775.44
土地使用权	1,030,401.66	-	14,446.56	1,015,955.10
软件	207,055.07	67,082.85	190,088.94	84,048.98
专利	30,617.06		2,845.70	27,77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68,073.79	67,082.85	207,381.20	1,127,775.44
土地使用权	1,030,401.66	-	14,446.56	1,015,955.10
软件	207,055.07	67,082.85	190,088.94	84,048.98
专利	30,617.06	-	2,845.70	27,771.36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082,749.60元, 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 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模具资产	3,395,480.54	763,991.97	1,223,696.26	466,617.65	2,469,158.60
其他长期摊销资产	892,829.01	358,500.00	203,647.70	-	1,047,681.31
合计	4,288,309.55	1,122,491.97	1,427,343.96	466,617.65	3,516,839.9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模具资产	2,469,158.60	3,405,271.41	1,869,351.07	72,877.21	3,932,201.73
其他长期摊销资产	1,047,681.31	-	152,948.56	-	894,732.75
合计	3,516,839.91	3,405,271.41	2,022,299.63	72,877.21	4,826,934.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模具资产	3,932,201.73	750,391.72	1,143,807.99	-	3,538,785.46
其他长期摊销资产	894,732.75	-	270,993.52	-	623,739.23
装修费	-	150,944.62	12,579.00	-	138,365.62
合计	4,826,934.48	901,336.34	1,427,380.51	-	4,300,890.31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997,112.51	3,490,850.82	2,023,811.37
存货跌价准备	891,159.33	284,369.67	144,901.51
合计	3,888,271.84	3,775,220.49	2,168,712.8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17,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保证、抵押借款2,000,000.00元，其中：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2014)信甬宁银贷字第14016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由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小龙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值为4,849,739.59元、净值为4,125,348.0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1,082,749.60元、净值为996,129.63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4年8月31日保证借款33,000,000.00元，其中：

1)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2014年宁海字04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5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8日，由自然人王小龙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王小龙和王琛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2014年宁海字05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4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8日，由自然人王小龙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王明辉和孔叶子颖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2014年宁海字06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6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3日，由自然人王小龙、自然人陈苗、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为上

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2014年宁海字06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8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3日。由自然人王小龙、自然人陈苗、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2014)信甬宁银贷字第14006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5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1月2日。由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小龙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06001HC20148120《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5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由宁海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000.00	18,100,000.00	18,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23,100,000.00	23,30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6	3,000,000.0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2	2014-10-02	500,000.0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6	2014-10-15	400,000.00

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03-05	2014-09-05	300,000.00
宁波科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07-29	2015-01-29	293,198.76
合计			4,493,198.76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652,332.32	97.75	35,984,851.99	99.14	27,979,040.32	98.79
1至2年	401,525.85	1.59	144,098.36	0.40	178,809.00	0.63
2至3年	695.00	-	42,650.00	0.12	153,567.55	0.54
3年以上	165,638.00	0.66	124,736.55	0.34	11,737.00	0.04
合计	25,220,191.17	100.00	36,296,336.90	100.00	28,323,153.87	100.00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3,115.59	8.97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汽车软轴软管有限公司	1,751,012.54	6.94	货款	非关联方
沈阳诚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45,740.39	5.34	货款	非关联方
无锡东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0,589.97	4.52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飞尔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06,890.00	4.39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607,348.49	30.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54,353.14	8.42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196,721.28	6.05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1,851,368.39	5.10	货款	关联方

宁波汽车软轴软管有限公司	1,667,216.81	4.59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海县坚翔汽配有限公司	1,611,439.64	4.4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381,099.26	28.6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029,281.45	10.70	货款	关联方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209,111.88	7.80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海县坚翔汽配有限公司	2,183,925.19	7.71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汽车软轴软管有限公司	1,549,048.36	5.47	货款	非关联方
沈阳诚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6,274.36	5.2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447,641.24	36.89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参股的企业	160,915.71	0.64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604,962.09	2.40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姐姐家庭控制的企业	413,014.63	1.64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117,437.46	0.47
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3,722.54	0.25
合计		1,360,052.43	5.39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8,264.24	96.51	222,694.93	87.19	859,446.07	99.23
1至2年	13,994.58	2.66	27,933.05	10.94	6,674.00	0.77
2至3年	1,243.00	0.24	4,776.00	1.87	-	-
3年以上	3,144.71	0.60	6,674.00	0.77	6,674.00	0.77
合计	526,646.53	100.00	255,403.98	100.00	866,120.07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94,307.95	55.88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82,987.99	34.75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0,578.60	5.81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法瑞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237.58	2.89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3,533.00	0.6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26,645.1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安汽车轻型车(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81,327.99	31.84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德力嘉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60,000.00	23.49	货款	非关联方
芜湖市顺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4,288.00	21.26	货款	非关联方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6,706.00	10.46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法瑞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237.58	5.9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37,559.57	93.0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株洲公司)	755,164.02	87.19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41,928.00	4.84	货款	非关联方
芜湖市顺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144.00	3.13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德力嘉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2.31	货款	非关联方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13,200.00	1.5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57,436.02	99.00		

（3）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58,433.75	2,732,320.44	2,282,713.20
营业税	85,518.54	67,447.96	30,92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69.15	163,514.58	127,568.13
教育费附加	165,531.72	163,514.58	127,568.11
企业所得税	745,703.48	929,508.47	537,168.75
个人所得税	50,958.28	74,029.98	50,186.6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800.00	2,772.00	1,980.00
印花税	1,281.83	3,315.31	2,341.4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193.28	13,462.71	8,952.50
房产税	3,745.68	3,745.68	3,745.68
土地使用税	9,114.50	9,114.50	9,114.50
合计	4,198,150.21	4,162,746.21	3,182,265.62

6、应付股利

股东姓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小龙	43,180.00	-	-
邬海军	25,910.00	-	-
孔叶子颖	17,270.00	-	-
杨辣	4,550.00	-	-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	36,360.00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7,270.00	-	-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0.3 元的价格派发现金股利 4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前支付完成，此外，决议通过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公司每月分配现金股利 10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2,262.57	96.84	10,555,677.55	99.94	2,637,332.32	100.00
1 至 2 年	10,833.50	3.16	6,356.50	0.06	-	-
合计	343,096.07	100.00	10,562,034.05	100.00	2,637,332.32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194,905.66	56.81	往来款	关联方
铁岭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金管理	74,720.00	21.78	医药费	非关联方
冯郭安	20,000.00	5.83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工伤医药费	8,549.20	2.49	医药费	非关联方
邹治	6,181.50	1.80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4,356.36	88.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47.34	往来款	关联方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782,246.67	45.28	往来款	关联方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493,400.00	4.67	往来款	关联方
养老保险	25,259.09	0.24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刘瑜春	20,000.00	0.19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320,905.76	97.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凯菲特汽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	75.8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13.65	往来款	关联方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128,438.79	4.87	往来款	关联方
白帆	20,897.21	0.79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叶未荣	5,005.96	0.19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514,341.96	95.34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叔叔控制的企业	194,905.66	56.81
合计		194,905.66	56.8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2,974,044.19	3,357,590.17	-
合计	2,974,044.19	3,357,590.17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35,143.32	2,752,509.83	896,800.00
合计	835,143.32	2,752,509.83	896,8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抵押借款3,809,187.5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974,044.19元：

1) 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甬八部HTNB2012215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48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80,000.00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80,000.00元。由公司原值为683,760.68元、净值为575,498.50元的节能塑机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甬八部HTNB201306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8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81,100.00元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81,100.00元。由公司原值为398,290.60元、净值为341,534.24元的节能塑机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甬八部HTNB201340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521,6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951,000.00元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760,800.00元。由公司原值为2,347,525.36元、净值为2,180,264.16元的节能塑机提供抵押担保。

4)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甬八部HTNB2013454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9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1,966,000.00元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1,476,000.00元。由公司原值为

2,545,617.53元、净值为2,384,395.11元的节能塑机提供抵押担保。

5) 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330305131101)浙泰商银(分借)字第(0063580105)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还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1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长期借款尚有731,087.51元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576,144.19元。由公司原值为1,367,521.37元、净值为1,280,911.65元的高速数控铣床HM10、立扬数控铣VMC-116B、迪蒙电火花B35、杭州平面磨床M7132H提供抵押担保。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89,500.00	3,096,500.00	-
合计	1,789,500.00	3,096,500.00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11,500.00元。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模具收入	4,352,435.91	184,957.27	941,606.83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40,601.62	156,466.32	-
合计	4,493,037.53	341,423.59	941,606.83

递延收益-模具收入系已收取且已开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模具款。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6,500,000.00	15,0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6,267,857.54	3,267,857.54	-
盈余公积	810,907.51	810,907.51	478,037.44
未分配利润	2,198,863.85	2,356,323.13	6,703,004.93
合计	25,777,628.90	21,435,088.18	15,681,042.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小龙	43.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陈苗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邬海军	25.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孔叶子颖	17.2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杨辣	4.55	董事
葛支佐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建达	-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应晓校	-	职工代表监事
童一博	-	监事，实际控制人的外甥
王聪芬	-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王聪娇	-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王兴利	-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王兴海	-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王兴德	-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王兴宝	-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王琛	-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王明辉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孔叶子颖之配偶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宁波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业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小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铁岭	生产、销售汽车部件, 所生产的汽车部件全部销售给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王小龙
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	200.00	宁海	生产、销售冲压件, 主营业务机器设备已被公司收购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姐姐王聪芬控制的企业	王聪芬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00	宁海	生产、销售汽车模具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姐姐王聪芬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聪芬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0.00	宁海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邬海军
宁海禾晟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宁海	金融咨询服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邬海军
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	20.00	沈阳	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文川
长春市彤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长春	汽车零部件、模具零部件的设计和经销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吴淑侠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10.00	宁海	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王聪娇的家庭控制的企业	童主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	经营大型餐馆、咖啡馆、会所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琛控制的企业	王琛
宁海温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	宁海	策划、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琛控制的企业	王琛

宁波明斋艺术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宁波	书画艺术品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王琛控制的企业	王琛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宁海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监事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应祖校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1,800.00	宁海	生产和销售精密钢管及机械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的家庭控制的企业	王兴海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2,875.00	宁海	生产和销售热轧毛管、轴承钢管、普通碳钢管、精密无缝钢管等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控制的企业	王兴利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宁海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的家庭控制的企业	王兴德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200.00	宁海	生产和销售橡塑配件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控制的企业	王兴德
上海迎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嘉定	为国内外汽车行业及其衍生行业提供专业咨询，内部培训，行业会议等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孙丽
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宁海	远洋水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小龙
舟山欣海渔业有限公司	6000.00	舟山	国内与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加工、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久波
PT. SURYA MINA PASIFIK	6,000,000.00 (万印尼盾)	南雅加达	海洋捕捞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注：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即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前身，已于2014年4月11日更名为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主营业务也发生了变化。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王聪芬持股55%，其他三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持股4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冲压件；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由非关联自然人徐达达持股95%，王聪芬持股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模具。截至2014年8月31日，“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不存在，今后将以“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存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4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4,221,025.60	7.73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493,493.21	2.74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015,537.77	1.86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613,639.32	1.12
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3,722.54	0.12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6,921,931.26	9.86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119,352.90	1.60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577,717.00	2.25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794,787.89	2.56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9,986,011.71	19.21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2,357,061.19	4.53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121,638.51	2.16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804,241.83	1.55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 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	定价方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厂房	协议价	266,666.67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设备	资产账面净值	106,255.45	-	-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股东邬海军控制的企业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年租金 40 万元。该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的需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租赁新厂房且基本完成了厂房搬迁，公司与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结束，结束后将不再续签。

公司与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经营租赁合同，设备原值为 2,141,880.32 元，租赁期初账面净值为 1,864,783.11 元，合同约定租金以设备账面净值按五年平均分摊计算，每月 31,079.72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小龙、王琛	500 万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王小龙、王明辉、孔叶子颖	400 万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王小龙、陈苗、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600 万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王小龙、陈苗、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00 万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王小龙、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
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王小龙	200 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① 2013年7月11日，保证人王小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宁海（保）字1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签订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2010年4月19日，抵押人王小龙以自有资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宁海字00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期间的各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37万元。2010年4月19日，抵押人王琛以自有资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宁海字004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期间的各类债权提供抵押担

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3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② 2013年7月11日，保证人王小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宁海（保）字1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签订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 万元。2011年10月25日，抵押人王明辉和孔叶子颖以自有资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宁海（抵）字01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的各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7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400万元。

③ 2014年8月19日，保证人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宁海（保）字00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订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20万元。2014年8月19日，保证人王小龙和陈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宁海（保）字L08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600万元。

④ 2014年8月21日，保证人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宁海（保）字004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签订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60万元。2014年8月19日，保证人王小龙和陈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宁海（保）字L08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

下贷款余额为800万元。

⑤ 2012年6月20日，保证人王小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甬宁自然人最保字1251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止签订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00万元。2013年3月20日，保证人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350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签订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00 万元。

⑥ 2014年5月14日，保证人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450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签订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2012年6月20日，保证人王小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甬宁自然人最保字1251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止签订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债权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00万元。2012年6月21日，抵押人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甬宁银最抵字第12601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止签订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99.6万元。2012年6月20日，抵押人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房产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甬宁银最抵字第1260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止签订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人民币400.4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200万元。

4) 与铁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铁岭公司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上海迎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8,737.86	0.21
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8,492.36	0.1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4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458,111.83	1.85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300.00	-

该笔关联交易详见下文“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3,928.76	0.01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47,622.50	0.24

3)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利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小龙	10%	80,000.00	243,333.33	60,000.00
王聪芬	10%	111,792.20	384,734.81	265,866.49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	102,870.81	102,356.77	121,370.34
合计		294,663.01	730,424.91	447,236.83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注 2]	固定资产转让	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	180,904.23	100.00	-	-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注 1]	固定资产受让	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	-	-	782,182.69	8.07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受让	协议价	520,000.00	30.90	-	-
合计			692,352.27	100.00	782,182.69	8.07

注 1: 2013 年度,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名为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冲压件, 产品主要销售给本公司。2013 年 3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及《<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 3,898,555.32 元 (含税) 的价格收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冲压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模检具及部分存货 (其中固定资产不含税价 782,182.69 元)。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在该协议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其中包括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 不在转让资产范围之内, 由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行处理。同日, 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上述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资产的账面净值, 资产总额未达到 2012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冲压件业务相关资产后, 具备了自行研发和生产冲压件的能

力，公司业务体系更加独立、完整，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亦大幅减少。

注 2：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冲压件相关资产被公司收购后，处于无实际经营状态。2014 年 2 月，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非关联自然人徐达达持股 95%，王聪芬持股 5%，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2014 年 4 月，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生产和销售汽车模具。此前，公司产品生产所用模具大多为自行研发和生产，但模具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为更加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模具业务相关资产，以实现所用模具由自行生产转为外购的目的。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模具制造与加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的议案》、《<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及《将模具相关设备租赁给收购方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人民币 1,916,537.05 元（含税）的价格出售模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存货等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出售设备不含税价 180,904.23 元及存货不含税价 1,458,111.83 元。公司在该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其中包括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不在本次合同签订的转让资产以内，由公司自行处理。上述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资产的账面净值，资产总额未达到 2013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部分因融资租赁购入等原因暂时无法对其所有权进行转移的模具相关设备，公司以租赁的形式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让渡使用权（租赁协议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2、关联交易事项”说明）。此次资产转让和租赁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主营业务，并不会影响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和完整性，今后公司将只承担模具的设计和研发功能，而生产则采取外购的形式。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和冲压件、向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制品和支付电费、向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采购橡胶制品、向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向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以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在 2013 年 3 月份之前，公司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的前身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冲压件（2012 年度全年向其采购冲压件金额为 9,986,011.71 元，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当时的冲压件全部销售给公司），与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收购了该公司的冲压件相关资产，之后不再向其采购冲压件而是转为自行生产。

公司目前还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向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制品和支付电费、向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采购橡胶制品以及向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已经与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由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公司将自己原先的模具资产转让给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剥离了模具生产业务，今后业务所需模具将在市场上以市场价购入。

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价均参照市场价，作价公允。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项目执行、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引进和精细管理上，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要求较高，与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持续有一定的必要性，除已不再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冲压件，以及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向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外，其他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 向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母公司暂无自有土地和房产，自设立开始便向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的厂房，该租赁行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维持稳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且租赁价格公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租赁新厂房且基本完成了厂房搬迁，公司与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亦将不再续签，公司关联方租赁未来将不再持续。

3)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和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大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以及受让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前身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现象，虽然公司按照 10%的年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但关联方资金占用仍为非必要关联交易，公司已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向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转让模具业务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转让上述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剥离模具生产业务，从而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剥离模具生产业务后，仍然保留了模具研发的功能，业务体系的独立和完整性不受影响。

由于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3) 受让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前身宁波永成汇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冲压件业务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使自身业务体系更加独立、完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采购和销售商品、劳务、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交易作价公允。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系根据占用金额、时间和市场化利率收取，2014年1-8月总计确认利息收入294,663.01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7.65%，2013年度确认利息收入730,424.91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11.65%，2012年度确认利息收入447,236.83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34.6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小龙	844,366.32	3,352,589.77	964,687.44
王聪芬	1,165,737.18	4,360,668.74	3,551,860.85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50,916.80	7,063,755.90	1,271,317.13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	708,850.03	-
孔叶子颖	-	-	300,000.00
杨辣	-	-	300,000.00
小计	2,461,020.30	15,485,864.44	6,387,865.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854,911.41	18,734,767.39	8,177,780.43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31.33	82.66	78.11
--------------	-------	-------	-------

单位: 元

应付账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60,915.71	-	3,029,281.45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4,962.09	633,427.76	1,466,247.41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413,014.63	1,851,368.39	895,500.48
宁海县仁记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437.46	887,619.58	485,529.47
沈阳汇邦仓储有限公司	63,722.54		
小计	1,360,052.43	3,372,415.73	5,876,558.8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5,220,191.17	36,296,336.90	28,323,153.87
占应付账款比例 (%)	5.39	9.29	20.75

单位: 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	493,400.00	360,000.00
宁波蓝鲸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194,905.66	-	128,438.79
宁海县双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782,246.67	-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
宁海县汇邦橡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	-	-
小计	194,905.66	10,275,646.67	488,438.79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343,096.07	10,562,034.05	2,637,332.32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56.81	97.29	18.52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

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波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003BY20120101，为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

2、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宁海（保）字 0108 号，为宁波瑞鑫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的人民币借款 6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到期。**

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014047 号，为宁波瑞鑫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仍在履行，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已到期。

4、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宁海（保）字 0027 号，为宁波瑞鑫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的人民币借款 9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到期，宁波瑞鑫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已履行偿还义务，上述担保合同已到期。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公司由自然人王小龙提供保证担保，由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值为 4,849,739.59 元、净值为 4,125,348.0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82,749.60 元、净值为 996,129.63 元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原值为 683,760.68 元、净值为 575,498.50 元的节能塑机进行抵押，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480,000.00 元的按揭贷款。

公司以原值为 398,290.60 元、净值为 341,534.24 元的节能塑机进行抵押，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280,000.00 元的按揭贷款。

公司以原值为 2,347,525.36 元、净值为 2,180,264.16 元的节能塑机进行抵押，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1,521,600.00 元的按揭贷款。

公司以原值为 2,545,617.53 元、净值为 2,384,395.11 元的节能塑机进行抵押，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2,950,000.00 元的按揭贷款。

公司以原值为 1,367,521.37 元、净值为 1,280,911.65 元的高速数控铣床、立

扬数控铣、迪蒙电火花及杭州平面磨床进行抵押，获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120,000.00 元的按揭贷款。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26.79 万元，评估增值 2,336.12 万元，增值率为 27.8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每股 0.3 元的价格派发现金股利 450 万元，2014 年 5 月开始每月派发现金股利 1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铁岭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铁岭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铁岭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汽车部件，所生产的汽车部件全部销售给母公司。

铁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021,729.98	12,966,905.17
净资产(元)	4,254,046.97	4,053,925.51
财务数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90,558.99	9,435,612.18
净利润(元)	200,121.46	-234,819.2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将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整车厂商系统对供应商遴选要求严格，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小龙直接持有公司 712.50 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3.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小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0.33%、60.76% 和 46.30%，占比较高。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正在逐年下降，但由于经过整车生产企业严格认证的配套企业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不会轻易被取代，故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6%，均为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 200 万元，两家公司属于互相担保。宁海县健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互保协议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由于上述互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未对互保事项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外担

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但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集中，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偿债风险

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1.40%、81.73%和78.34%，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98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68和0.6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0.60万元、683.28万元、-779.99万元，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2011年9月27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1331001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8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5,509,844.65元、14,863,274.67元和1,643,622.18元。公司按10%的年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14年1-8月总计确认利息收入294,663.01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4.86%，2013年度确认利息收入730,424.91元，占当期公司利润

总额的 11.65%，2012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447,236.83 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34.6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虽然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八）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量产项目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原租赁的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的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的需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租赁新厂房且基本完成了厂房搬迁，并拟于 2015 年开始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或项目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九）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部分用于向银行贴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国内知名企业签发或背书，该等企业实力雄厚，资信度高，且由银行进行承兑，公司用上述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或贴现，未发生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但如果上述票据到期不能承兑，将会对公司的应收货款的回收及供应商的采购款支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小龙

王小龙

邬海军

邬海军

孔叶子颖

孔叶子颖

杨 辣

杨 辣

葛支佐

葛支佐

全体监事：

郭建达

郭建达

应晓校

应晓校

童一博

童一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龙

王小龙

葛支佐

葛支佐

王聪芬

王聪芬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静

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

凌波

凌波

张亮

张亮

季君

季君

冯雨菲

冯雨菲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张小燕

楼建锋

楼建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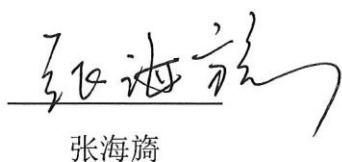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国芳
张海旖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曹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勇



宋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